
浙江广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下列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情况变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为发电企业，电厂发电设备装机容量增长和宏观经济运行水平息息相关。中国经济已悄然进入新“拐点阶段”，进入经济增速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政策消化期，这使得我们面临的经济形势更趋复杂，挑战来自“增长减速”和“结构调整”，来自内部和外部等多个方面，经济运行中不确定性、不平衡性和脆弱性凸显。发电设备装机容量增长低迷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环保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为发电企业提供烟气排放脱硝解决方案的环保工程公司。环保产业自身公益性较强，国家各种激励性和约束性政策对环保产业市场需求具有重大影响。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是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为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因短期宏观经济情况、区域政府工作重心、下游行业的监管要求等，影响本行业的市场需求，进而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环保产业由于具有外部性，因此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在国家政策尚未覆盖的环保领域，市场一般处于未开发状态，需求很少，竞争也不激烈。但是一旦国家严厉的环保政策开始覆盖该领域，市场往往会出现井喷式发展，竞争将会非常激烈。现阶段，火电脱硫脱硝市场竞争已较为激烈，由于承包项目毛利较高，将会吸引更多新企业进入市场，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公司毛利下降的风险。

四、环保设施投运后运行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为火电厂提供烟气脱硫脱硝服务，该等承包工程的建设及安装周期较长。按照行业惯例，该等工程在验收交付使用之前，都会进行反复的试运行和测试，必须要通过严格的 168 小时测试后，才会验收交付使用。

公司通过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严格遵循相关行业标准、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等措施，不断加强对相关工程的质量控制，公司从未出现因自身工程建设问题，而导致业主相关设施运营出现重大问题的情况。但是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日益趋严，如果环保设施投运后运行不稳定，导致污染物排放超标仍然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3 年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委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政策，公司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力度不足而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广翰环保处于发展阶段，报告期内的主要工程客户为大型电力装备制造企业。我国电力装备制造行业目前以哈尔滨电气、东方电气、上海电气三大生产企业为主，大型电厂的锅炉设备制造由三大生产企业占据了大量份额，其中环保工程的承包由三大公司分别与环保项目分包商签订协议。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发展期，受规模限制，主要与哈尔滨电气进行合作。公司下游客户垄断竞争的市场格局是公司客户集中的主要原因。随着公司业务链的延伸，公司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涉足小型火电厂的脱硫脱硝除尘总承包项目，客户将趋于分散，收入结构将逐渐合理，从而降低客户集中可能对经营业绩所带来的风险。

尽管如此，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如果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所处的行业或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叶勤奋及叶力平姐弟合计持有公司 3,602.19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71.9%。虽然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目前较为健全，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管理等进行不适当影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风险。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 65.09%、85.83%、84.66%，均为流动性负债，主要由预收账款组成，存在一定风险，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合理筹集经营所需资金，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将会受到影响。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占比分别为 97.55%、98.35%、99.39%，其中主要原材料为脱硝催化剂及脱硝还原剂，其中脱硝催化剂公司全部自产，技术含量较高，占营业成本约 40%，脱硝还原剂为液氨等基础化学品。若市场中脱硝还原剂价格波动大，企业仍将面临着营业成本波动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情况	16
四、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2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37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39
三、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66
四、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69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3
六、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79
七、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85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方向	9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9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101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104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5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06
六、同业竞争情况	108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0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2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126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6
四、财务规范及税收缴纳	159
五、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的对比分析	160
六、收入利润的形成情况	166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75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87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93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196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0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3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204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05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07
十六、特有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20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4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5
第六节 附件	216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广翰环保	指	浙江广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翰有限	指	杭州广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中瀚	指	新疆中瀚新疆中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是广翰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杭热热力	指	宁海杭热热力有限公司，是广翰环保的参股公司
东晨置业	指	宁波东晨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力平的参股公司
BOT	指	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业主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 特许服务商承担工程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业主。
EP	指	设计-采购（Engineering- Procurement），工程承包的一种模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设计、采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EPC	指	设计-采购-施工（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工程总承包的一种模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脱硫	指	将煤中的硫元素用钙基等方法固定成为固体防止燃烧时生成 SO ₂ 。
脱硝（脱氮）	指	通过各种方法减少化石燃料的燃烧向大气排放氮氧化物的过程。
除尘	指	含尘工业废气或产生于固体物质的粉碎、筛分、输送、爆破等机械过程，或产生于燃烧、高温熔融和化学反应等过程。
SCR	指	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目前应用最广泛的一种烟气脱硝技术。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利用还原剂（如 NH ₃ ）“有选择性”地与烟气中的 NO _x 反应并生成无毒无污染的 N ₂ 和 H ₂ O。
SNCR	指	Selective Non-Catalytic Reduction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是指在无催化剂情况下，在高温烟气（通常为 900-1200C）中喷入还原剂（氨或尿素）有选择

		性与烟气中的 NOX 反应生成无毒无污染的 N2。
湿法脱硫	指	目前烟气脱硫技术种类达几十种，按脱硫过程是否加水和脱硫产物的干湿形态，烟气脱硫分为：湿法、半干法、干法三大类脱硫工艺。湿法脱硫技术较为成熟，效率高，操作简单。
烟气脱硫/脱硝特许经营、特许经营、烟气脱硫/脱硝装置运营、脱硝/脱硫运营	指	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组织协调下，火电厂将国家出台的脱硫电价、与脱硫相关的优惠政策等形成的收益权以合同形式特许给专业化脱硫公司，由专业化脱硫公司承担脱硫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并完成合同规定的脱硫任务
脱硝电价	指	为了提高火电行业、水泥行业等重点污染企业脱硝的积极性，国家发改委出台了脱硝电价补贴政策，对安装并正常运行脱硝装置的企业，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试行脱硝电价。目前脱硝电价标准暂按每千瓦时 1 分执行。
蜂窝式 SCR 脱硝催化剂	指	蜂窝式催化剂一般为均质催化剂。将 TiO ₂ 、V ₂ O ₅ 、WO ₃ 等混合物通过一种陶瓷挤出设备，制成截面长度不等的催化剂元件，然后组装成标准模块。
火电装机容量	指	指该系统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
SCR	指	选择性催化还原(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在催化剂的辅助下，将氮氧化物转化为氮及水分的过程，是烟气脱硝技术中的一种。
SNCR	指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elective Non-catalytic reduction)，利用还原剂在不需要催化剂的情况下有选择地与烟气中的氮氧化物发生反应，并转化成氮及水的过程，是烟气脱硝技术的一种。
超低排放、超洁净排放	指	通过多污染物高效协同控制技术，使燃煤机组的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天然气燃气机组的排放标准，即使污染物排放做到“50355”，即氮氧化物小于 50 毫克/标立方、二氧化硫小于 35 毫克/标立方、烟尘小于 5 毫克/标立方
龙净环保	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00388.SH），公司是专业致力于大气污染控制领域环保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制造的环保企业，是脱硫、除尘领域的龙头企业，是公司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之一。
清新环境	指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573.SZ），是主业从事大气环境治理，以脱硫脱硝除尘为先导，集投资、研发设计、建设及运营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运营公司，是公司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之一。
永清环保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00187.SZ），公司主要为火电、钢铁、有色、造纸等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提供除污和节能服务。公司提供烟气处理系统解决方

		案，以脱硫为主（包括火电脱硫、钢铁烧结脱硫、有色脱硫等），同时亦从事向脱硝、除尘业务，是公司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之一。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我国三大电力装备集团之一
东方电气	指	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我国三大电力装备集团之一
哈尔滨电气	指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我国三大电力装备集团之一
哈尔滨锅炉厂、哈国	指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中能建	指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华能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五大发电集团
大唐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五大发电集团
国电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五大发电集团
华电	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五大发电集团
中电投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五大发电集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生效的《浙江广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股改后施行的《浙江广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上半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兆瓦	指	一种表示功率的单位，表示发电机组在额定情况下每小时能发出来的电量，一兆瓦等于 1,000 千瓦
PM2.5	指	直径等于或小于 2.5 微米的大气微粒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MW、KW	指	兆瓦、千瓦，系功率单位，1MW=1000KW
kW.h	指	千瓦时，系电量单位，1kW.h=1度
t/h	指	吨每小时、蒸吨，系锅炉蒸汽量单位，行业内一般认为220t/h锅炉产生的烟气量与50MW机组相当
KV	指	千伏，系电压单位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广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Guangh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5,0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力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04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4 月 14 日至长期

住所：杭州江东工业园区青西二路 1111 号

邮编：310051

电话：+86-571-56072828

传真：+86-571-56073566

电子邮箱：zjgh@zjghet.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zjghet.com/>

董事会秘书：张李坚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之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生态保护中的“大气污染治理”（代码 N7722），指对大气污染的综合治理以及对工业废气的治理活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组织机构代码：78534699-1

经营范围：生产：蜂窝式 SCR 脱硝催化剂。服务：环保技术、电力设备及配件、自动控制设备、能源设备、脱硫脱硝设备及工程、电力控制软件及相关设备、SCR 脱硝催化剂、非金属矿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电力设备及配件，自动控制设备，机电设备（除专控），脱硫及脱硝设备，电力控制设备，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火力发电企业烟气脱硫、脱硝等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设备成套、脱硝催化剂生产、安装调试。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广翰环保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股
- 5、股票总量：50,100,000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 1、股份总额：50,100,000 股
-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3、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股份总额为 5,010 万股。本次申请挂牌的同时，不实施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份总额仍为 5,010 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本人将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不违反规定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4、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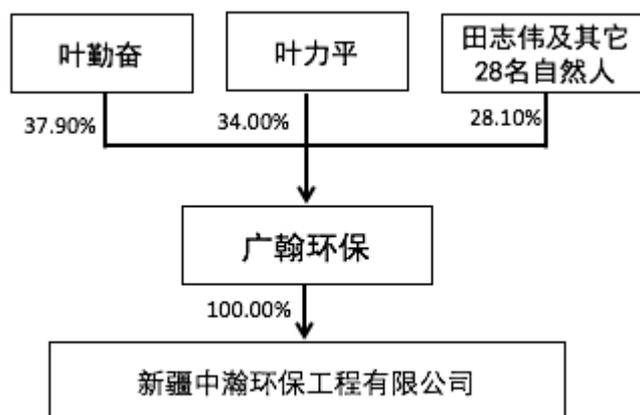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的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 股份转让系 统转让的股 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 量(股)
1	叶勤奋	董事、副董事长	18,987,900	37.90	0	18,987,900
2	叶力平	董事长、总经理	17,034,000	34.00	0	17,034,000
3	田志伟	无	2,004,000	4.00	0	2,004,000
4	王雪娟	无	1,503,000	3.00	0	1,503,000
5	侯永涛	无	1,052,100	2.10	0	1,052,100
6	徐金富	无	1,002,000	2.00	0	1,002,000
7	熊立	无	1,002,000	2.00	0	1,002,000
8	杨进	无	1,002,000	2.00	0	1,002,000
9	许景山	无	1,002,000	2.00	0	1,002,000
10	徐佩娟	无	1,002,000	2.00	0	1,002,000
11	张李坚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726,450	1.45	0	726,450
12	宋红霞	无	501,000	1.00	0	501,000
13	殷慷	无	501,000	1.00	0	501,000
14	刘丹	无	501,000	1.00	0	501,000
15	王新林	副总经理	250,500	0.50	0	250,500
16	孔先明	副总经理	250,500	0.50	0	250,500
17	陈战勇	无	250,500	0.50	0	250,500
18	侯培	无	250,500	0.50	0	250,500
19	赵台侠	无	200,400	0.40	0	200,400
20	杨卫东	总经理助理	150,300	0.30	0	150,300
21	王超	副总工程师、安全 质检部经理	150,300	0.30	0	150,300
22	高建平	行政部副经理	100,200	0.20	0	100,200
23	徐海平	设计部经理	100,200	0.20	0	100,200
24	李云波	财务总监	100,200	0.20	0	100,200
25	石洁	无	100,200	0.20	0	100,200
26	廖光友	无	75,150	0.15	0	75,150
27	郑毕飞	监事、采购部副经 理	75,150	0.15	0	75,150
28	钱龙	监事、催化剂事业 部副总经理	75,150	0.15	0	75,150
29	叶玉佳	市场部副经理	75,150	0.15	0	75,150
30	郑光静	催化剂事业部常务 副总经理	75,150	0.15	0	75,150

合计		50,100,000	100	0	50,100,000
----	--	------------	-----	---	------------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广翰环保股东合计 30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叶勤奋	37.90	境内自然人	33010419650120****	杭州市上城区春江花月潇湘苑****	否
2	叶力平	34.00	境内自然人	33021119670608****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否
3	田志伟	4.00	境内自然人	41042219690206****	上海市浦东新区崧山路****	否
4	王雪娟	3.00	境内自然人	33022419671208****	浙江省奉化市莼湖镇****	否
5	侯永涛	2.10	境内自然人	21010619641219****	杭州市西湖区德加公寓西区****	否
6	徐金富	2.00	境内自然人	44010619641006****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否

浙江广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7	熊立	2.00	境内自然人	23010319710302****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否
8	杨进	2.00	境内自然人	14030319690121****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路****	否
9	许景山	2.00	境内自然人	34262319661130****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华府尚园****	否
10	徐佩娟	2.00	境内自然人	33022719661023****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	否
11	张李坚	1.45	境内自然人	33010419660625****	杭州市上城区耀江福村****	否
12	宋红霞	1.00	境内自然人	63212519690811****	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	否
13	殷慷	1.00	境内自然人	31011019680831****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	否
14	刘丹	1.00	境内自然人	33032819790718****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街道****	否
15	王新林	0.50	境内自然人	33041119790907****	杭州市滨江区水晶城****	否
16	孔先明	0.50	境内自然人	33012119680124****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杨家墩社区****	否
17	陈战勇	0.50	境内自然人	33252219641017****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花园新村****	否
18	侯培	0.50	境内自然人	41018319820527****	河南省荥阳市豫龙镇****	否
19	赵台侠	0.40	境内自然人	33102319811109****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西市街****	否
20	杨卫东	0.30	境内自然人	33021119681018****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龙洋路****	否
21	王超	0.30	境内自然人	36242619851014****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城路****	否
22	高建平	0.20	境内自然人	33010419630918****	杭州市上城区霞晖北村****	否
23	徐海平	0.20	境内自然人	33071919810527****	杭州市拱墅区文一路****	否
24	李云波	0.20	境内自然人	43100319860808****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	否
25	石洁	0.20	境内自然人	62262819851219****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	否
26	廖光友	0.15	境内自然人	36031119820908****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建设西路****	否
27	郑毕飞	0.15	境内自然人	33082419871011****	浙江省开化县马金镇霞山二村****	否
28	钱龙	0.15	境内自然人	34252319881126****	安徽省广德县新杭镇独山村查岸村****	否

29	叶玉佳	0.15	境内自然人	33072119881129****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联丰村郭塘自然村****	否
30	郑光静	0.15	境内自然人	33032419770120****	浙江省永嘉县五乡水西村****	否
合计		100.00				

公司现有股东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中叶勤奋与叶力平系姐弟关系，合计持有广翰环保 71.90%的股权，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叶勤奋持有公司 37.90%的股权，叶力平持有公司 34.00%的股权，系叶勤奋弟弟，叶力平与叶勤奋为一致行动人，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叶勤奋：女，196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州电力学校，大专。1982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职于浙江火电建设公司。自 2015 年 8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叶力平，男，196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电力管理局干部学校，中专。1985 年-1994 年供职于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供应处，1995 年-2006 年供职于浙江大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06 年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广翰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宁波东晨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8 月起至今任广翰环保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10 日，叶勤奋及叶力平姐弟签订了《共同控制承诺》，承诺“在广翰有限整体变更为广翰环保后，我们将继续对广翰环保进行共同控制，共同

决定及支配广翰环保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公司行为，并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等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行为时保持一致意见。”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自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叶力平和叶勤奋一直合计持有广翰有限 100% 股权，叶力平还担任广翰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广翰环保成立后，叶力平、叶勤奋合计持有公司 71.9% 股份，且叶力平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叶勤奋担任副董事长职务；叶力平和叶勤奋自广翰有限成立以来一直参与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策且决策内容一致，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均能产生实质影响。

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叶力平、叶勤奋姐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力平、叶勤奋出具的声明、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勤奋和叶力平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也不存在股权争议。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本人对广翰环保的投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广翰环保的股权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本人持有的广翰环保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形。”

（六）股份挂牌的转让方式及相关的会议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将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公司内相关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该等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决定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

(七)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本的形成

(1) 2006年4月公司设立及补足全部出资

2006年3月16日，杭州市工商局核发“(杭)名称预核[2006]第11032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广翰有限的名称为“杭州广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0日，叶勤奋、叶力平签署了《杭州广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120万元，其中叶勤奋认缴96万元，持股比例80%，叶力平认缴24万元，持股比例20%，均为货币出资。

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29日出具浙之验字[2006]第1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3月27日，广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实收资本36万元，其中叶勤奋缴纳28.8万元，叶力平缴纳7.2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6年4月14日，杭州广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

2006年5月24日，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之验字(2006)第182号”《验资报告》，验证广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84万元，其中叶勤奋缴纳67.2万元，叶力平缴纳16.8万元，广翰有限累计实收资本12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叶勤奋	96.00	80%
2	叶力平	24.00	20%
合计		120.00	100%

(2) 2010年6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5月3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万增加至1,010万元并增加翁卫国为公司新股东。叶勤奋、股东叶力平以及翁卫国分别以货币增资631.2万元、178万元及80.8万元。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1日出具了浙之验字[2010]第21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2010年6月13日，杭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叶勤奋	727.20	72%
2	叶力平	202.00	20%
3	翁卫国	80.80	8%
合计		1,010.00	100%

(3) 2010年10月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6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翁卫国与叶力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翁卫国因个人职业发展选择将其所持公司8%股份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总作价80.80万元转让给叶力平。2010年10月28日，杭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	------	-----	------

1	叶勤奋	727.20	72%
2	叶力平	282.80	28%
合计		1,010.00	100%

(4) 2014年6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2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10.00万增加至5,01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其中，其中叶勤奋认缴出资1,727.70万元，叶力平认缴出资2,272.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于2018年6月30日前缴纳。2014年6月26日，杭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

新增出资4,000万元实际到位情况如下：

2015年6月12日，广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5,010万元，其中股东以现金缴纳2,000万元（叶力平、叶勤奋分别缴纳1,252.3万元、747.7万元），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2,000万元（叶力平、叶勤奋分别转增1,020万元、98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2015年5月31日的财务报告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大华审字[2015]01142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1,782,763.03元。2015年6月12日，叶力平、叶勤奋向公司转入货币资金2,400万元，其中2,000万元用于认缴出资，400万元用于上述分配股利2,000万元公司应代扣代缴所得税。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为5,01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叶勤奋	2,454.90	49%
2	叶力平	2,555.10	51%
合计		5,010.00	100%

(5) 2015年6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6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叶勤奋和叶力平和其他28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为2.2元/出资额，本次转让定价系由协议

双方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协商而定。受让股权的自然人中张李坚、王新林、孔先明、杨卫东、王超、高建平、徐海平、郑毕飞、钱龙、叶玉佳、李云波、郑光静 12 名自然人为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员工，公司为使管理层、核心员工和企业长期发展的利益相一致，激励和稳定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团队，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部分股权。田志伟、王雪娟、侯永涛、徐金富、熊立、杨进、许景山、徐佩娟、宋红霞、殷慷、刘丹、陈战勇、侯培、赵台侠、石洁、廖光友 16 名自然人系公司原股东叶勤奋女士和叶力平先生的私人朋友，因原股东需要筹措部分流动资金，经原股东与新进入的投资者协商一致作出的股权转让行为。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和受让双方，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的情形。2015 年 6 月 25 日，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原股东叶勤奋女士和叶力平先生已履行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应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337.87 万元。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1) 股东叶勤奋持有公司 49.00%的股权，将其中 11.10%的股权转让给其余六个自然人，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受让人	受让股权金额	每股价格(元/出资额)	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
1	许景山	100.20	2.20	2.00%	220.44
2	徐佩娟	100.20	2.20	2.00%	220.44
3	王雪娟	150.30	2.20	3.00%	330.66
4	侯永涛	105.21	2.20	2.10%	231.462
5	殷慷	50.10	2.20	1.00%	110.22
6	刘丹	50.10	2.20	1.00%	110.22
合计		556.11	-	11.10%	1,223.442

2. 股东叶力平持有公司 51.00%的股权，将其中 17.00%的股权转让给其余二十二个自然人，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受让人	受让股权 金额	每股价格 (元/出资 额)	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 价
1	张李坚	72.65	2.2	1.45%	159.82
2	王新林	25.05	2.2	0.50%	55.11
3	杨卫东	15.03	2.2	0.30%	33.07
4	王超	15.03	2.2	0.30%	33.07
5	高建平	10.02	2.2	0.20%	22.04
6	徐海平	10.02	2.2	0.20%	22.04
7	廖光友	7.52	2.2	0.15%	16.53
8	郑毕飞	7.52	2.2	0.15%	16.53
9	钱龙	7.52	2.2	0.15%	16.53
10	叶玉佳	7.52	2.2	0.15%	16.53
11	孔先明	25.05	2.2	0.50%	55.11
12	郑光静	7.52	2.2	0.15%	16.53
13	徐金富	100.20	2.2	2.00%	220.44
14	田志伟	200.40	2.2	4.00%	440.88
15	熊立	100.20	2.2	2.00%	220.44
16	陈战勇	25.05	2.2	0.50%	55.11
17	宋红霞	50.10	2.2	1.00%	110.22
18	侯培	25.05	2.2	0.50%	55.11
18	赵台侠	20.04	2.2	0.40%	44.09
20	李云波	10.02	2.2	0.20%	22.04
21	石洁	10.02	2.2	0.20%	22.04
22	杨进	100.20	2.2	2.00%	220.44
合计		851.70		17.00%	1,873.7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叶勤奋	1,898.79	37.90
2	叶力平	1,703.40	34.00
3	田志伟	200.40	4.00
4	王雪娟	150.30	3.00
5	侯永涛	105.21	2.10
6	徐金富	100.20	2.00
7	熊立	100.20	2.00
8	杨进	100.20	2.00
9	许景山	100.20	2.00

10	徐佩娟	100.20	2.00
11	张李坚	72.65	1.45
12	宋红霞	50.10	1.00
13	殷慷	50.10	1.00
14	刘丹	50.10	1.00
15	王新林	25.05	0.50
16	孔先明	25.05	0.50
17	陈战勇	25.05	0.50
18	侯培	25.05	0.50
19	赵台侠	20.04	0.40
20	杨卫东	15.03	0.30
21	王超	15.03	0.30
22	高建平	10.02	0.20
23	徐海平	10.02	0.20
24	李云波	10.02	0.20
25	石洁	10.02	0.20
26	廖光友	7.52	0.15
27	郑毕飞	7.52	0.15
28	钱龙	7.52	0.15
29	叶玉佳	7.52	0.15
30	郑光静	7.52	0.15
合计		5,010.00	100.00

(6) 2015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2015年7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957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广翰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53,976,072.36元。2015年7月25日，国众联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409号”《杭州广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广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852.53万元。

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总计人民币5,397.61万元折股，其中5,010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每股面值1元，超过股份总额部分的净资产387.61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对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809号)验资报告。

2015年08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设立浙江广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15年8月28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8000029947),注册资本5,0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力平。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叶勤奋	1,898.79	37.90
2	叶力平	1,703.40	34.00
3	田志伟	200.40	4.00
4	王雪娟	150.30	3.00
5	侯永涛	105.21	2.10
6	徐金富	100.20	2.00
7	熊立	100.20	2.00
8	杨进	100.20	2.00
9	许景山	100.20	2.00
10	徐佩娟	100.20	2.00
11	张李坚	72.65	1.45
12	宋红霞	50.10	1.00
13	殷慷	50.10	1.00
14	刘丹	50.10	1.00
15	王新林	25.05	0.50
16	孔先明	25.05	0.50
17	陈战勇	25.05	0.50
18	侯培	25.05	0.50
19	赵台侠	20.04	0.40
20	杨卫东	15.03	0.30
21	王超	15.03	0.30
22	高建平	10.02	0.20
23	徐海平	10.02	0.20
24	李云波	10.02	0.20
25	石洁	10.02	0.20

26	廖光友	7.52	0.15
27	郑毕飞	7.52	0.15
28	钱龙	7.52	0.15
29	叶玉佳	7.52	0.15
30	郑光静	7.52	0.15
合计		5,010.00	100.00

(7) 关于股份公司设立情况的核查

2015年07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957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397.61万元。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809号），审验截至2015年8月10日，广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10万元。

2015年07月25日，国众联出具了《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409号），经评估：截至2015年6月30日，广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852.53万元。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未根据评估结果调账。

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公司股本演变和公司设立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及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情形。

四、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新疆中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新疆中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19日，由广翰环保出资设

立，认缴注册资本为 1,0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力平，住所为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北路 3092 号，经营范围为“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废旧烟气脱硝催化剂再生生产；处置、利用废烟气脱硝催化剂；脱硝催化剂再生装置制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钛金属冶炼、压延加工；脱硝催化剂再生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检测、工程总承包；脱硝、脱硫、除尘、污水处理、固废治理、节能环保工程的总承包、运营及投资；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脱硝催化剂、非金属矿物制品、电力设备及配件、稀土产品、机电设备、钛矿资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脱硝装置、脱硫设备、除尘设备、脱硝催化剂、非金属矿物制品、环保设备及产品、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及材料、电力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稀土产品、钛白粉、高纯钛、金属制品、五金件、电力控制设备、自动控制设备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新疆中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翰环保	货币	1,010.00	100.00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行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我国火电布局向“三北”地区集中是我国未来 10 年的能源战略部署。2011 年至 2020 年，我国大部分新增火电将向“三北”地区集中，新疆处于西北并可兼顾华北内蒙古，其市场及未来装机容量将有进一步的开发。作为主要服务于火电企业的脱硝工程承包商，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进行在新疆进行战略部署，新设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未来开展新疆业务提供支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新疆中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尚在筹备期，公司尚未展开实际经营，因此没有收入，不存在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情况。

2、环节与作用

公司新设立新疆中瀚一是为了实现目前烟气脱硝工程承包业务在地域上的拓展，二是为了实现公司现有脱硝催化剂产品升级换代并向废旧烟气脱硝催化剂再生、综合利用的业务方向延伸拓展的目标。

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进行在新疆进行战略部署，新设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未来开展新疆以及新疆周边地区业务提供支持。

新型高效脱硝脱汞稀土催化剂，与公司原有的 SCR 脱硝催化剂产品的区别是该产品能在维持高脱硝性能的同时使金属汞氧化从而实现脱硝同时脱金属汞的目标。使用 SCR 脱硝装置和新型脱汞催化剂，无需另外追加脱汞装置即可达到脱汞目的。对于已安装 SCR 脱硝装置，将普通催化剂更换为脱汞催化剂，即可在现有脱硝基础上增加脱汞功能。

SCR 催化剂在初装投入使用三年后活性下降，需要再生。催化剂再生技术可有效恢复失活催化剂的活性，并且延长其使用寿命两到三年。对于可逆性中毒的催化剂和活性降低的催化剂，可以通过再生后重新利用，再生费用只有全部更换费用的 50%，活性可恢复至原性能的 90%~100%。催化剂的再生技术可以有效恢复失活催化剂的活性并延长其使用寿命，不仅降低了火电厂的运营成本，而且节省了宝贵的矿物资源，因此发展催化剂再生技术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拟在新疆中瀚建设废旧烟气脱硝催化剂再生、综合利用项目。在国外催化剂再生技术已经成功实现商业化运作，如美国 CoaLogix 公司、Cormetech 公司等，已经在 SCR 催化剂再生领域服务多年，发展出成熟的催化剂再生技术。美国 CoaLogix 公司统计，自 2003 年发展再生业务起至 2010 年，北美已有 70% 的火电厂使用再生催化剂。但是催化剂再生技术在我国却是新课题，目前规模化商业运作屈指可数。因此，一方面，该项目面临可期的行业发展和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公司也面临一定的技术和项目实施风险。

新疆中瀚拟实施的新型高效脱硝脱汞稀土催化剂和废旧烟气脱硝催化剂再生、综合利用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尚在论证中，相关的生产资质也正在准备和申请中。

3、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新疆中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是广翰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新疆中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对股东负责。”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任命可以连任。”子公司财务独立核算，但财务主管和

会计由总公司委派，定期核查财务状况，每年通过专业审计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公司通过事业部制管理模式对子公司进行业务管理。

广翰环保通过董事会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子公司总经理的考核指标、业绩奖惩和考核实施程序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叶勤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东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

叶力平，参见本公开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东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

张李坚，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市第十四中学，高中学历。2010年4月至2015年7月，任职广翰有限监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任期为三年。

孔鑫明，男，1963年9月12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院，大专学历。2000年8月至今任杭州劼力带索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

刘本粹，男，1944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电力系。毕业后一直从事电力基建，历任西北电力建设局副局长，能源部、电力部基建司司长，国家电力公司电源部主任，西北电管局局长兼黄河上游水电开发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国家电网公司顾问。2008年至2015年7月，退休在家。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

(二) 监事基本情况

葛淑燕，女，1979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师范学院，大专。2008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职浙江青年莲花汽车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职广翰有限行政专员。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钱龙，男，1988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巢湖学院，本科。2010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职广翰有限电控工程师；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职浙江广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事业部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催化剂事业部副总经理、监事，任期三年。

郑毕飞，男，198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海洋学院，本科。2010年9月至2014年3月，任职广翰有限工艺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任职广翰有限采购部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任职广翰有限采购部副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副经理、监事，任期三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叶力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李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新林，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2010年4月至2012年7月，任职浙江广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2012年至2015年7月，任职广翰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云波，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本科。2009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0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7月，任职广翰有

限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宁海杭热热力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孔先明，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年1月至2012年1月，任职杭州雅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任职华能浙江分公司办公大楼项目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任职广翰有限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职浙江广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其中叶勤奋和叶力平为姐弟关系；孔鑫明（公司董事）和孔先明（公司副总经理）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彼此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15年0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462.19	13,258.42	5,577.9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97.61	1,878.24	855.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97.61	1,878.24	855.80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86	0.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1.86	0.85
资产负债率(%)	65.09	85.83	84.66
流动比率（倍）	1.11	0.78	1.05

速动比率（倍）	0.92	0.60	0.98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84.11	9,126.03	6,625.77
净利润（万元）	1,519.37	1,022.44	198.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9.37	1,022.44	19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19.37	1,022.44	194.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19.37	1,022.44	194.69
毛利率(%)	41.80	32.15	25.37
净资产收益率(%)	57.60	74.79	2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7.60	74.79	2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4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4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11	36.81	-
存货周转率（次）	1.91	6.4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64.36	3,118.05	1,735.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1.04	0.58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计算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时：

- 1、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模拟股本数；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本年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 6、存货周转率（次）=本年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期初存货账面余额）/2]；
-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8、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

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S(S 的计算参照基本每股收益分母的计算)

$$10、净资产收益率 = PO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O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上述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每股指标是按有限公司阶段的模拟股本数计算，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每股收益指标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结合 2015 年公司利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转增股本等情形重新计算了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是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胡剑飞

项目小组成员：薛凯文、习舒卿、董琦、林剑骁、沈若禹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金融大厦22层

邮政编码：200122

（二）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晓义、王海第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桑健、袁月云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8004241

传真：010-66090016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经办资产评估师：邢贵祥、陈军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0755-25132275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广翰环保是一家专业从事脱硝催化剂生产及发电燃煤锅炉烟气脱硝综合治理解决方案，集咨询、设计、工程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少数几家既能够专业生产高效能脱硝催化剂，又能够提供烟气脱硝综合治理解决方案的环保公司之一，是浙江省环保协会会员企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1、本公司主要提供的服务情况

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向客户提供烟气脱硫脱硝工程总承包及分包服务，工程设计服务，设备成套安装调试服务等。

脱硫脱硝装置建造相关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

（1）烟气脱硫脱硝装置建造过程中的系统整体设计、系统整体调试、168小时试运行、运营培训等技术服务；

（2）烟气脱硫脱硝装置移交电厂后一定期限的运行技术指导。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主要采取 EP（Engineering- Procurement，即设计-采购）模式承接烟气脱硝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设计、采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盈利主要来自合同收入与采购设备成本之间的差异。

2、本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烟气脱硝的工艺主要为 SCR（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即选择性催化还原法技术），主要原理为在催化剂的作用下使还原剂选择性地和氮氧化物还原生成氮气和水，以达到烟气的洁净排放。公司主要产品为 SCR 脱硝催化剂，

是 SCR 脱硝系统中的重要原材料，可以有效催化还原剂与烟气中的氮氧化物在一定温度下选择性地发生化学反应。

目前 SCR 商用催化剂基本都是以 (TiO_2) 为基材，以 (V_2O_5) 为主要活性成份，以 (WO_3)、(MoO) 为抗氧化、抗毒化辅助成份。催化剂是 SCR 技术的核心部分，决定了 SCR 系统的脱硝效率和经济性，其建设成本占烟气脱硝工程成本的约 40%，运行成本占 30% 以上。

催化剂型式可分为三种：板式、蜂窝式和波纹板式。本公司主要生产的是蜂窝式脱硝催化剂，其特点为：

- (1) 由多种原料混炼、成型、烧制而成，通体具有活性，具有抗磨损性；
- (2) 可根据实际烟气条件进行配方设计，针对性强，适应性广；
- (3) 高温煅烧工艺制造，抗锅炉瞬时高温能力优越；
- (4) 烟气入口侧设有抗磨损涂层，抗磨损能力强，机械寿命长；
- (5) 超细 TiO_2 为基材，表面积大，活性稳定；
- (6) 特殊配方设计，抗中毒能力优异，；使用范围宽广，可靠性高。

本公司生产的蜂窝式 SCR 脱硝催化剂图示如下：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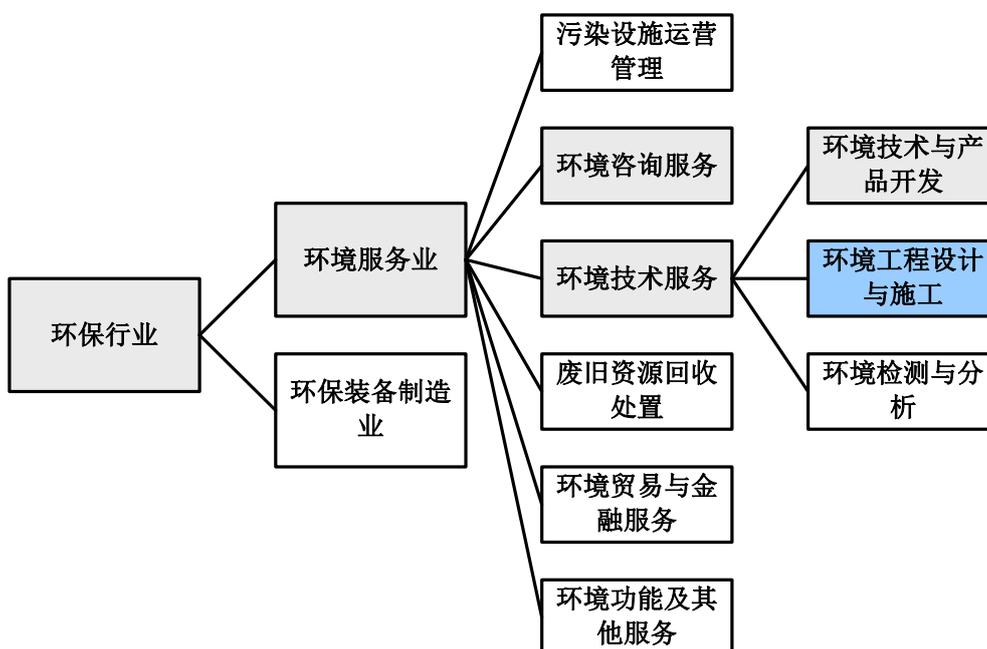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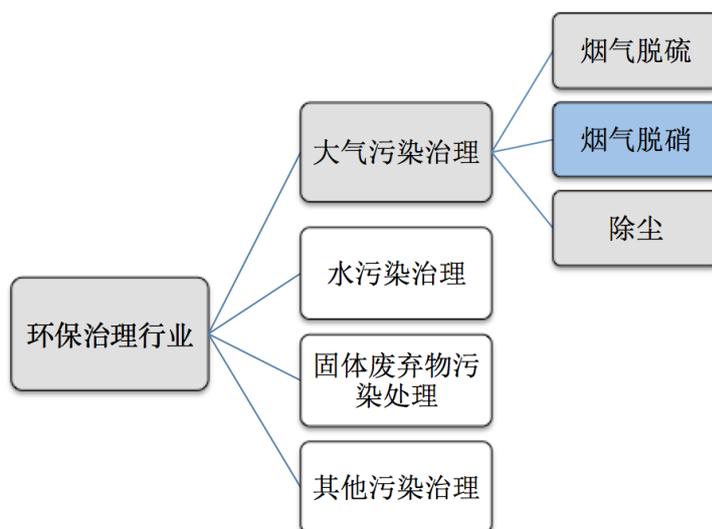
公司所属行业是大气污染治理行业中的工业烟气脱硫、脱硝环保服务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属于“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之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归属于生态保护中的“大气污染治理”（代码 N7722），指对大气污染的综合治理以及对工业废气的治理活动；根据股转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归属于“ A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2、行业分类

整体而言，按从事的领域划分，环保产业的分类如下图所示：



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分类下的环保治理细分行业，按污染治理对象分类，主要有四大方面：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处理和其他。其中，大气治理行业可分为烟气脱硫、脱硝及除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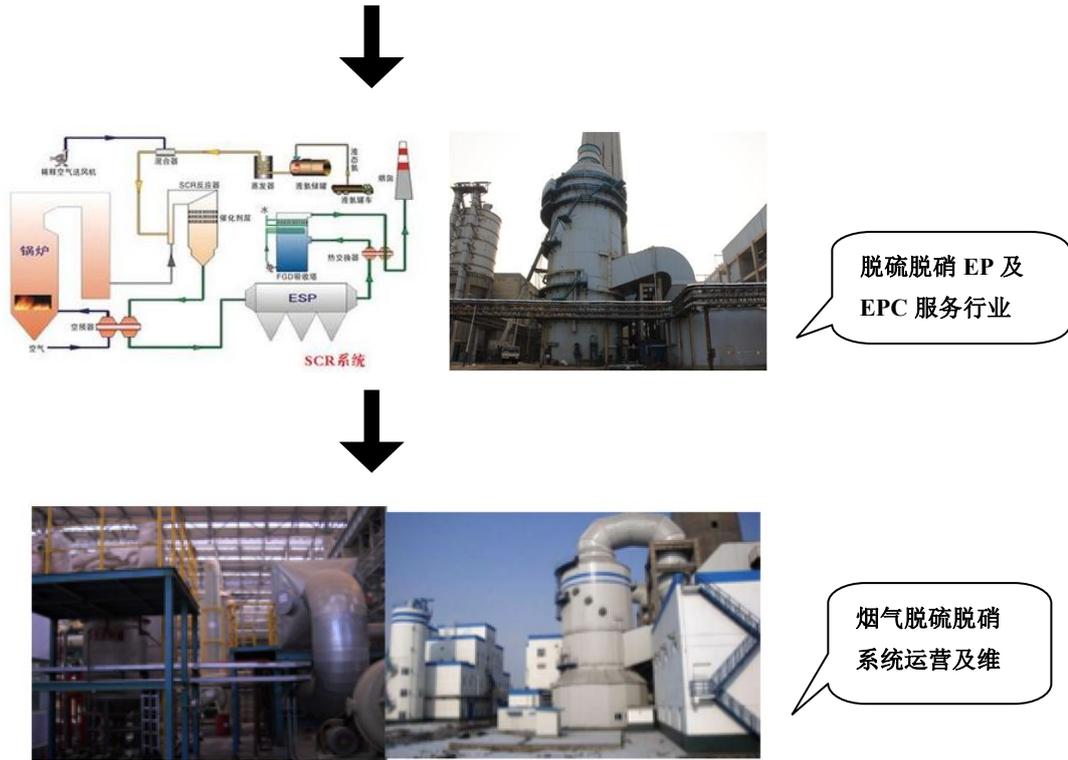
3、产业链分析

(1) 产业链结构

从产业链来看，烟气脱硫、脱硝行业大体上可分为系统建设和运营维护两个阶段。

系统建设阶段的供应商主要包括脱硫、脱硝系统核心技术、设备供应商以及系统集成商（工程公司）两类；烟气脱硫、脱硝系统运营维护目前主要由火电厂、钢铁厂等项目业主方自行负责，但由于下游厂商脱硫、脱硝设备投运率、工程质量以及后期维护专业水平低等问题，国家早在就 2008 年开始鼓励通过市场化服务的特许经营来促进火电行业脱硫、脱硝任务的完成（例如火电厂的 BOT，即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组织协调下，火电厂将国家出台的脱硫、脱硝电价与其相关的优惠政策等形成的收益权以合同形式特许给专业化脱硫、脱硝公司，由其承担脱硫脱硝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





(2) 上下游产业分析

脱硫、脱硝设计-采购（EP）或设计-采购-施工（EPC）行业的上游主要为脱硫脱硝设备生产行业和基础化工材料行业；下游是火电厂发电电力装置行业、燃煤电厂、工业锅炉厂、钢铁行业等，脱硫脱硝整体系统最终被应用到发电厂、钢铁厂并通过一定的管理运营发挥作用。

1) 上游行业对脱硫脱硝行业的影响

公司上游主要为脱硝设备生产行业和基础化工材料行业，其中脱硝设备生产行业主要包括烟风道、钢架等工程安装基础构建，基础化工材料则包括脱硝剂和脱硝催化剂的生产原材料（主要为钛钨硅粉和钛钨粉等）。目前，火电厂烟气脱硫脱硝的技术比较成熟，设备供应商数量众多，设备生产商对下游议价能力较弱。原材料方面，脱硫剂和脱硝剂均属于大宗工业原材料，供应商众多且交易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因此原料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弱。

脱硝催化剂方面，由于该原料技术含量高、通用性窄等特殊特点，脱硝催化剂生产厂商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2) 下游行业对脱硫脱硝行业的影响

烟气脱硫脱硝行业与下游发展关系比较密切。下游行业对于脱硫脱硝设备的需求量，很大程度上和其自身发电、炼钢等产品的产量成正比，所以下游企业的景气程度与脱硫脱硝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

目前，在火电脱硫脱硝行业中，客户主要集中在大型火电企业，以央企或地方大型国企为主，呈寡头垄断的局面，其硫脱硝装置新建设招投标通常由该企业设立的子公司或其他同样拥有国资背景的环保设备生产及总包服务企业获得，民营脱硫脱硝企业在业务谈判中往往较为弱势。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属于工业烟气脱硫、脱硝行业，目前该行业主要的管理体制和政策是政府宏观指导和调控、企业自主经营、行业协会积极参与服务。

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环境保护部，侧重于行业宏观发展策略、监督及拟定行业法规。行业协会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及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并参与相关法规研究和拟定。公司从事的工程设计咨询与承包业务归属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管理，从事的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运营和环境咨询业务归属于环境保护部管理。

此外，下游主要行业的监管部门通常会通过制定相关行业的节能减排政策间接实现对本行业的引导和管理，发改委和电监会负责火电行业相关政策的制定。

2、行业政策

政策	年份	内容
《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0号）	2010年1月	明确提出失活催化剂应优先进行再生处理，无法再生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理，鼓励低成本高性能催化剂原料、新型催化剂和失活催化剂的再生与安全处置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	2011年9月	除了总体上进一步收紧污染物排放限值，提高了新建机组和现有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还进一步完善了污染物指标体系，增设了汞的排放限值和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2011年12月	指标	2010	2015	%
		氨氮排放总量（万吨）	264.4	238	-10%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万吨）	2267.8	2086.4	-8%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万吨）	2273.6	2046.2	-10%
		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以上的比例	72	≥80	8%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2012年8月	总体目标包括：到2015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到0.869吨标准煤（按2005年价格计算），比2010年的1.034吨标准煤下降16%（比2005年的1.276吨标准煤下降32%）。“十二五”期间，实现节约能源6.7亿吨标准煤。2015年，全国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2347.6万吨、2086.4万吨，比2010年的2551.7万吨、2267.8万吨各减少8%，分别新增削减能力601万吨、654万吨；全国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238万吨、2046.2万吨，比2010年的264.4万吨、2273.6万吨各减少10%，分别新增削减能力69万吨、794万吨。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2012年10月	主要目标：到2015年，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排放量分别下降12%、13%、10%，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展开；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分别下降10%、10%、7%、5%，臭氧污染得到初步控制，酸雨污染有所减轻；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区域大气环境管理能力明显提高。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将细颗粒物纳入考核指标，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6%；其它城市群将其作为预期性指标。			
《关于扩大脱硝电价政策试点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2年12月	自2013年1月1日起，将脱硝电价试点范围由现行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部分燃煤发电机组，扩大为全国所有燃煤发电机组。脱硝电价标准为每千瓦时8厘钱。发电企业执行脱硝电价后，电网企业增加的购电资金暂由其垫付，今后择机在销售电价中予以解决。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2013年2月	“十二五”期间，位于重点控制区47个城市主城区的火电、钢铁、石化行业现有企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十三五”期间将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扩展到重点控制区的市域范围。			
《大气污染防治十	2013年6月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			

条措施》		署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对于污染物的排放包括硫、氮氧化物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年8月	指出“大力发展脱硝催化剂制备和再生、资源化脱硫技术装备，加快发展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和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及其装备”，这是国家从政策层面上针对脱硝催化剂的制备和再生提出的明确指示。
《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3年8月	为鼓励电厂上马脱硫脱硝设备,发改委将燃煤发电企业脱硝电价补偿标准由每千瓦时0.8分钱提高到1分钱,对烟尘排放浓度低于30毫克/立方米(重点地区20毫克/立方米)的燃煤发电企业实行每千瓦时0.2分钱的电价补贴。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3年9月	提出到2017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2.5)浓度比2012年下降10%以上,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区域PM2.5分别下降25%、20%和15%,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要于2015年底前基本完成燃煤电厂、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成石化企业有机废气综合治理,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年)的通知》	2014年1月	提出到2015年底前,所有火电机组(含热电,下同)、水泥回转窑完成烟气脱硝治理或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设施建设并投运,所有火电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在2014年7月1日前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规定的浓度限值。2017年底前,所有新建、在建火电机组必须采用烟气清洁排放技术,现有60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基本完成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标准要求。
《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	2014年3月	提出2014年要推进燃煤电厂脱硫改造,1,500万千瓦、脱硝改造1.3亿千瓦、除尘改造1.8亿千瓦脱硝机组占煤电装机比重将达到7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4年5月	本标准分年限规定了锅炉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的排放限值。本标准适用于除煤粉发电锅炉和单台出力大于45.5MW(65t/h)发电锅炉以外的各种容量和用途的燃煤、燃油和燃气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设计、竣工验收和建成后的排污管理。
《关于印发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4年5月	本方案工作目标:2014-2015年,单位GDP能耗、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逐年下降3.9%、2%、2%、2%、5%以上,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两年分别下降4%、3.5%以上。
《浙江省统调燃煤	2014年5月	推进统调燃煤发电机组实施新一轮脱硫脱硝及除尘改

发电机组新一轮超低排放改造管理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		造，按期达到重点地区特别排放限值，鼓励实现烟气“超低排放”，提高环保设施投运率，大幅削减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全省大气环境质量。提出到 2017 年底前，所有新建、在建及在役 60 万千瓦及以上省统调燃煤发电机组必须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设施进一步改造，实现烟气“超低排放”。同时，鼓励其他省统调燃煤发电机组加大环保设施改造力度，实现烟气“超低排放”；鼓励烟气污染物联合协同脱除，控制汞、砷、气溶胶等污染物排放。
新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4 年 7 月	规定要求，现有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以及烟气黑度最低标准由原来的每立方米 50mg 降至 30mg，重点地区为 20mg。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	2014 年 7 月	为明确和细化《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大气十条》）年度考核各项指标的定义、考核要求和计分方法，加快落实考核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对于各项指标的考核要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以下简称《目标责任书》）中有年度目标的，按照《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否则遵照本实施细则进行考核。
《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 年 9 月 1 日	将废气和污水每污染当量的排污费征收标准提高了 1 倍，并要求加强环境执法和排污费征收情况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针对环境污染，新《环保法》出台了一系列惩治措施，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按日计罚”，即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环保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这意味着，如果发电设备等污染物排放不达标，很可能面临连续处罚的严重后果。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	2015 年 1 月	初步提出至 2020 年及 2030 年两个阶段性目标，在“十三五”期间，建立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双重体系，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计划，现三大生态系统全要素指标管理；在既有常规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注重特定区域和行业；空气质量实行分区、分类管理。

（三）行业基本情况分析

1、行业特点

（1）经营模式

现阶段环保行业公司有 PE（环保设备销售）、EP（设计-采购）、EPC（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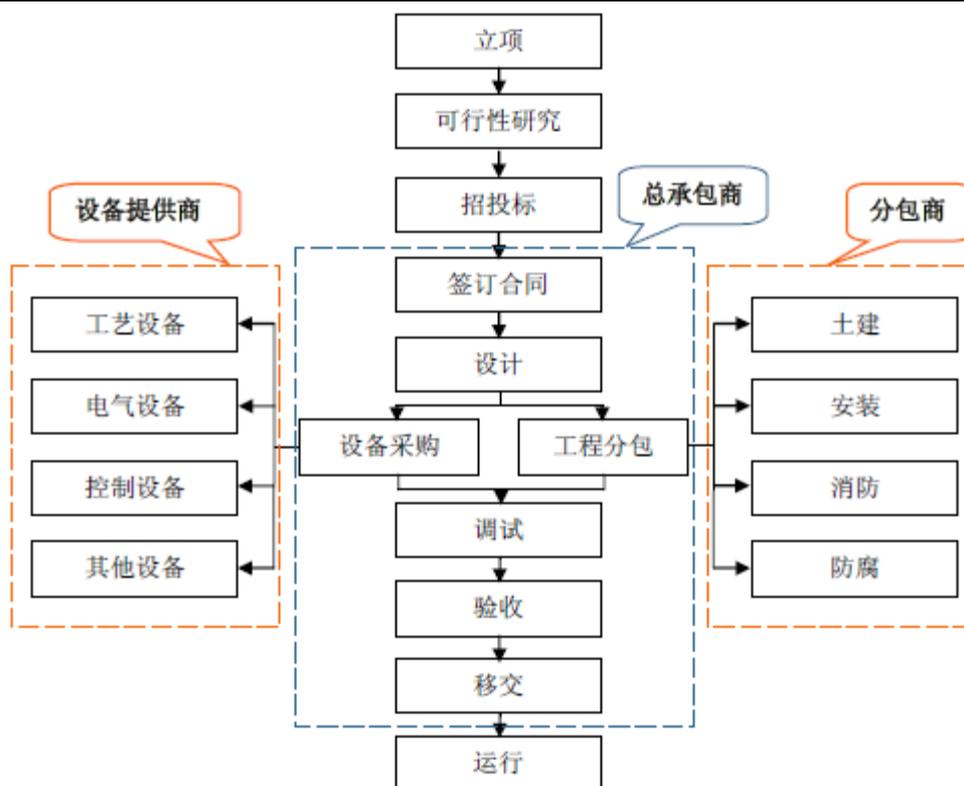
计-采购-施工)、BOT(建设-运营-移交)、C(环保项目托管运营)等经营模式。个经营模式特点如下表所示:

环保行业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类表

商业模式	盈利能力	竞争情况
PE(环保设备销售)	毛利率较高, 销售额较大, 现金流一般	竞争激烈, 壁垒在技术
EP(设计-采购)	毛利率很高, 销售额一般, 现金流一般	竞争激烈, 壁垒在工艺
EPC(设计-采购-施工)	毛利率一般, 销售额很大, 现金流较差	竞争激烈, 壁垒在经验
C(环保项目托管运营)	毛利率很高, 销售额较小, 现金流很好	竞争激烈, 壁垒在业绩
BOT(建设-运营-移交)	毛利率稳定, 销售额稳定, 现金流很好	竞争一般, 壁垒在资质

目前, 环保工程较多采用总承包模式。总承包是指工程承包商受客户委托, 根据承包合同的约定, 提供工程设计、设备及材料供货、施工、调试等全部或部分服务, 并对工程造价、工期、质量等负责。总承包模式中最常用 EPC 模式, 即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 是指工程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等工作, 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工程验收合格将系统整体移交业主运行。

EPC 业务模式图



公司报告期内订单主要为 EP（设计-采购）模式，公司负责项目的工程设计、设备采购、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但并不负责现场土建及安装工作，业务合同通常和总承包商签订。

另外的一种经营模式则是 BOT（建设-运营-移交），即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组织协调下，火电厂将国家出台的脱硫、脱硝电价与其相关的优惠政策等形成的收益权以合同形式特许给专业化脱硫、脱硝公司，由其承担脱硫脱硝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特许经营的出现是由于火电厂脱硫、脱硝设备投运率、工程质量以及后期维护专业水平低等问题，国家于 2008 年开始鼓励通过市场化服务的特许经营来促进火电行业脱硫、脱硝任务的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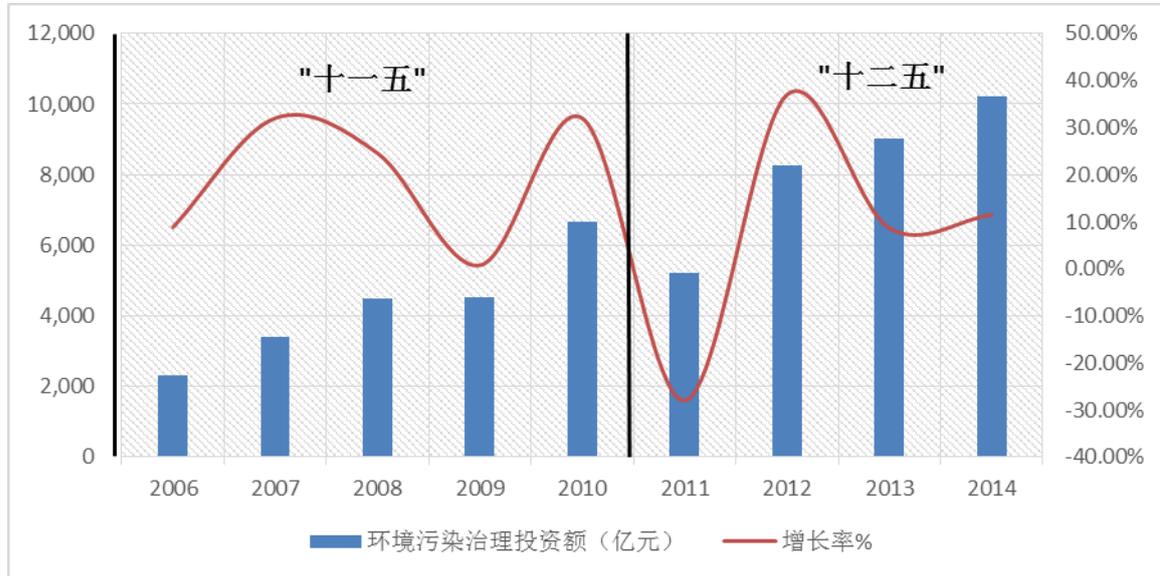
（2）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1) 周期性

我国环保产业具有较强的政策驱动性，环保工程投资受政策制定周期的影响明显。我国政府的每期五年发展规划均包括环境保护目标，在制定总量控制的同时对各重点污染行业都会制定具体的污染防治方案及指标，且在每期五年规划的第二、三年，配套的激励措施往往集中出现，使五年规划的中期环保投

资增速加快，环保工程总承包企业收入增加；而在每期五年规划的后期，该阶段大部分环保任务已基本完成，环保行业投资增速放缓。

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增长率的政策周期性



2) 季节性

我国的环保工程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季度受春节等假期及北方低温影响，工程开工率较低，且部分工程在季度末或年度末集中确认工程进度，因而环保工程行业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3) 区域性

工程总承包行业的经营区域分布由客户的工业项目分布情况决定，客户的项目所在地就是行业的业务所在地。环保工程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烟气脱硫脱硝项目主要服务于火电和钢铁行业，火电和钢铁行业在煤炭和铁矿石资源比较丰富的地区往往比较密集。装机容量较大的电厂，一般建造在燃料基地，如大型煤矿附近。

此外，国家会根据各地的污染严重程度和治理的紧迫程度，确定环保的重点区域。例如 2010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确定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的重点区域，在重点区域之外，在辽宁中部、山东半岛、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台湾海峡西岸等区域，也开始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

防联控工作。由于类似政策影响，我国的环保和污染治理存在很明显的区域特征。

2、行业技术状况

(1) 行业的技术简介

脱硫：脱硫技术分为湿法、半干法和干法脱硫。目前主流的是湿法石灰石法脱硫技术，利用石灰石中的碳酸钙与二氧化硫形成的亚硫酸和硫酸反应生成亚硫酸钙和硫酸钙，最后生成硫酸钙结晶沉淀下来。各大公司在技术上没有太大的区别，只是在制造工艺上进行一定的改进，以提高除硫效率。而半干和干法适用在缺水地区发电厂，目前公司比较少。主要类别与优缺点如下图所示：

工艺类别		脱硫剂	优点	缺点
湿法	石灰石-石膏法	石灰石、氢氧化镁	脱硫效率高、工艺成熟	占地面积大、运行费用高、设备易结垢、堵塞、磨损、腐蚀
	氨法	氨水	脱硫效率高、产品具有经济价值	设备易腐蚀、容易造成二次污染
干法	吸附法	活性炭、石灰石	造价和运行费用低	处理量小、脱硫效率低
	电子束照射法	无	无需脱硫剂、副产品具有经济价值高	造价高、处理量小、技术成熟度低
半干法	旋转喷雾法	石灰石	处理量大、脱硫效率高	造价高、占地面积大、副产品不易保存且难再利用
	循环硫化床法	石灰石	脱硫效率高、占地面积小、造价和运行费用较低	副产品难再利用、对运行水平要求高

脱硝：脱硝技术国内根据催化剂的不同，主要分为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和 SNCR 与 SCR 混合法技术，其反应过程基本一致。就是利用氨气的高还原性，把烟气中的氮氧化物（如二氧化氮： NO_2 ）还原成氮气（ N_2 ）。由于不需要水的参与，该方法在任何环境下都能够适用。国内各烟气脱硝企业的脱硝技术原理上并无本质的区别。主要类别与优缺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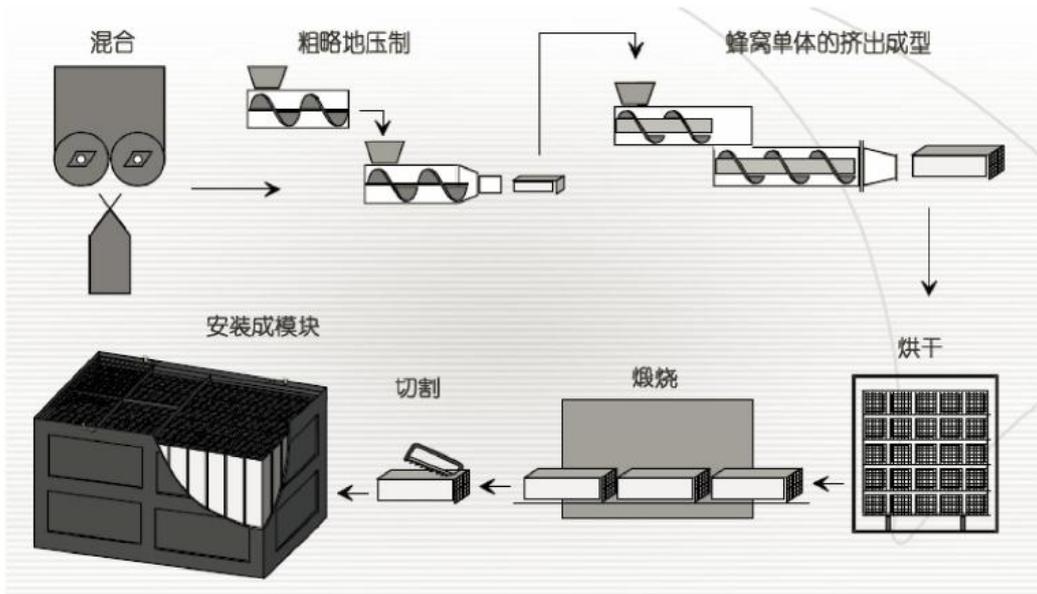
工艺类别	脱硝剂	优点	缺点
------	-----	----	----

湿法	溶解吸收法	强酸、强碱	技术简单、造价低	脱硝率低、处理量小
	氧化吸收法	次氯酸	技术简单	处理量小、对设备要求高且易腐蚀、副产品再利用难度大
干法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 (SNCR 法)	氨水、尿素	无需催化剂、造价和运行费用低	吸附剂使用量大、设备易腐蚀、易造成二次污染、对技术和运营能力要求高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 (SCR 法)	催化剂、氨水、尿素	脱硝率高、技术成熟、无二次污染	造价高、运营维护较复杂

常见脱硝技术中，SCR 脱硝技术凭借脱硝率高、选择性好、成熟可靠等优点，应用广泛。根据环保部公布的《全国投运燃煤机组脱硝设施清单》(2014)，采用 SCR 技术的脱硝设施占已投运总数的 90% 以上，是目前燃煤机组脱硝的主要技术。SCR、SNCR、SNCR/SCR 耦合技术在其他领域也均具有广泛应用。

选择性催化还原 SCR 技术是目前国内外应用最广泛的烟气脱硝技术，而催化剂是 SCR 脱硝系统的技术核心，催化剂的费用占脱硝工程初期投资的约 40%，目前，国内外普遍使用的工业催化剂体系为钒系催化剂。SCR 法脱硝催化剂按其结构形式分类主要有蜂窝式、平板式和波纹式三种，从现阶段国内引进的技术看主要以蜂窝式和平板式为主。蜂窝式催化剂的优点在于其耐久性、高耐腐蚀性、高可靠性、高反复利用率、低压降等特性，并且其单位体积的催化剂活性高、达到相同脱硝效率所用的催化剂体积较小，适合灰分低于 30g/m³、灰粘性较小的烟气环境，这一点迎合了国内的环境现状，使得蜂窝式催化剂在市场中所占份额最高；板式催化剂的特点在于具有较强的抗腐蚀和防堵塞特性，适合于含灰量高及灰粘性较强的烟气环境，然而单位体积的催化剂活性低、相对荷载高、体积大、使用的钢结构多等缺点使其市场份额略次于蜂窝式催化剂；而波纹式催化剂采用玻璃纤维板或陶瓷板做基材，浸渍催化剂后烧结成行，相比其他两种催化剂质量较小，面积适中，生产自动化程度高，但由于反应器体积普遍较小，支撑结构的荷载低，因而与其他型式催化剂的互换性较差。一般适用于含灰量较低的烟气环境，因此其市场份额较低，约为 5-10%。

蜂窝式催化剂制造工艺流程



(2) 行业的技术特点

1) 烟气处理装置的综合性

烟气处理装置是自动化运行的整体系统，具有较强的综合性。例如，SCR脱硝系统由SCR反应器、液氨卸载、储存系统、注氨系统和安全辅助系统组成；干法烟气脱硫主要由烟气系统、吸附系统、输送系统、解析系统、氮气系统和制酸系统组成。因此，烟气处理装置的制造需要经过多个环节：系统研发设计、设备采购、制造及安装、系统调试、人员培训、现场技术服务以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等多种环节，其综合性较高。

2) 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需要后续技术支持

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为了保证烟气处理装置按设计指标正常运行，燃煤电厂在接收烟气处理装置后仍需要脱硫脱硝公司提供持续的运行技术支持。后续技术支持的主要内容包括建立客户档案、定期回访、主动及时诊断、处理现场出现的专业技术问题、指导培训客户技术人员运行维护等。

3、行业竞争格局

烟气脱硫脱硝行业客户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火力发电行业；二是非火

电行业，包括钢铁、水泥、石化、煤化工、有色及建材等行业。其中，由于火电至今仍是我国电力需求的支柱，具有装机容量大、比重大、分布广等特点。因此，火电厂烟气治理任务最重、要求最严、难度也最大。

（1）火电脱硫行业

我国发电行业大部分资源集中在国有大中型电力企业。最主要的就是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电）、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华电）、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电投）等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五大发电集团。从全国范围内来看，火电厂以区域化分布，在区域内的集中度很高，一般能达到寡头垄断。而且，火电厂很容易实施产业链纵向延伸，通过设立环保公司，自主从事烟气脱硫业务。大型火电企业作为主要的脱硫装置购买方，其新建设招投标通常由旗下的子公司获得。例如五大发电集团目前有四家自身拥有脱硫脱硝工程公司，分别是国电的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中电投的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华电的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大唐的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这四家公司就在行业中占据了相当大的份额。根据中电联公布的 2014 年统计数据，电力集团（主要指中国五大电力集团）旗下的脱硫企业在新投运的火电烟气脱硫机组容量市场占有率为 16%；累计投运的火电烟气脱硫机组容量市场占有率 37%。除了电力集团直属的脱硫脱硝工程公司外，其他一些规模较大的国资脱硫企业，也因其国资背景而更容易受到发电企业的青睐，这些原因都导致了火电脱硫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中电联公布的 2014 年统计数据显示，在参加统计的企业中，火电烟气脱硫行业前 5 家主要脱硫企业的新投运火电厂烟气脱硫机组容量市场占有率高达 67%；累计投运的火电烟气脱硫机组容量市场占有率为 55%。因此，对于非电力集团旗下的民营烟气脱硫企业来说，获取火电厂的订单需要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依靠灵活的机制、积极的服务意识、良好的服务态度和相对较低的成本和报价等优势，与五大电力集团所属的子公司竞争。

（2）火电脱硝行业

从需求总量来看，到 2020 我国火电脱硝机组容量预计将达到 9.4 亿千瓦，根据 2014 年已脱硝存容量 6.87 亿千瓦，预计今后每年平均新增火电装机量约

为 5,000 万千瓦时，年平均增长保持在 4.5% 左右。

从需求方来看，火电脱硝行业与脱硫行业类似，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中电联公布的 2014 年统计数据显示，在参加统计的企业中，火电烟气脱硝行业前 5 家主要脱硝企业的新投运火电厂烟气脱硝机组容量市场占有率为 65%；累计投运的火电烟气脱硝机组容量市场占有率为 64%。

（3）脱硝催化剂

如前所述，脱硝催化剂在整个脱硝行业的产业链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作为脱硝产业的重点之一，占工程总成本约 40%。目前国内催化剂生产技术多从日本和美国引进，除了引进技术的企业外，还有以引进专家形式进行技术引进的企业，及利用各种条件联合研发、自主研发等形式上项目的企业。经中国产业信息网测算，2014 年后，SCR 脱硝催化剂的年均需求将达到 34 万立方米以上，到 2018 年将达到 95 万立方米，市场空间巨大。

从整体产业发展态势上来看，脱硝催化剂的市场需求可能仍将保持一定的快速发展，但供应增速也快，故市场竞争相对激烈。

国内市场中，既从事脱硝工程承包又拥有脱硝催化剂生产线的企业并不多，其中主要有上海电气的上海电气石川岛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东方电气的成都东方凯特瑞环保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脱硝催化剂是烟气脱硝系统的技术核心，若能根据烟气成分定制配方后可达到更高的脱硝效率和更低的脱硝成本，因此兼具脱硝工程承包能力和脱硝催化剂生产线的企业在投标时有一定的技术和成本优势。

4、行业准入障碍

（1）资金壁垒

在国际市场上，环保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近年来，国内环保工程项目业务模式逐步与国际成熟模式接轨，业主逐渐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由于环保工程公司在开展具体总承包业务时，需要向业主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同时在设备采购以及施工环节还需要垫付资金，因此对

公司的资金规模要求较高。对于采用 EPC 模式的环保工程企业来说，资金规模已成为进入该业务领域的一个重要壁垒。

公司开展的火电脱硫、脱硝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相对于一般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而言，往往对总承包方的资金实力有更高的要求。这一方面因为项目合同额大多较高且烟气脱硫脱硝设施建造周期较长，另一方面因为公司环保工程业务主要服务于发电厂这样的国民经济基础行业，对工程承包方的实力有着非常苛刻的要求，这就决定了能够承揽到业务的工程公司在资金实力上要达到相当的标准。

（2）资质壁垒

而在烟气脱硫脱硝 BOT 模式下，烟气治理公司的特许经营试点资格由火电厂烟气脱硫、脱硝特许经营试点工作协调小组负责确认，要求烟气治理公司拥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在中电联组织的专业公司资格预审中综合排序位于前十名，并且拥有自有知识产权技术的专业烟气治理公司优先考虑。至于在试点后自主开展的后续特许经营项目则要求烟气治理公司必须具备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因此，烟气脱硫、脱硝特许经营试点资格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构成了进入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市场的障碍。

（3）技术壁垒

烟气脱硫脱硝装置是火电厂最重要的辅机系统之一，是自动化较高的非标准化系统，需要根据电厂厂址布局、烟气条件、煤质水质、水、电耗及性能保证值的要求进行系统设计，除涉及脱硫的核心技术以及配套技术外，还涉及除尘、防磨防腐、特种设备和材料、自动控制等多种工艺及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集成及专业集成特点。因此，对技术水平较低、自主研发实力较弱的企业存在较大的进入壁垒。

5、影响企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烟气脱硫脱硝属于环保行业，是典型的政策推动型产业，具有很强的政策驱动特性，与国家的环境保护方针、法律法规及政策密切相关。当前我国政府高度

重视保护环境，将环境保护确立为一项基本国策，制定了一系列加强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措施，确立了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积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改变先污染后治理、先破坏后恢复的状况，依靠科技进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发展思路。而在众多环境污染中，由于当前我国大气环境形势严峻，部分区域和城市大气灰霾现象突出，许多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过环境容量，使得大气污染及治理尤为受到重视。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来源看，首当其冲的是工业来源中的电力行业。为解决大气污染问题，近年来国家连续颁布了一系列政策进行治理，大力推动了脱硫脱硝行业发展。排放标准日趋严格推动了该行业的发展，同时相对应的监管措施也是确保该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并且，可以预见的是，国家将继续大力扶植脱硫脱硝企业，也会通过资金、税收等方式鼓励国内企业自主研发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环境技术，进一步提高环境工程建设与运营的市场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水平。

从具体政策来看，2012年《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的实施，提高了对氮氧化物的排放标准，使得烟气脱硝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2014年5月颁布的《关于印发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提高了对污染气体排放的标准。2012年底颁布的《关于扩大脱硝电价政策试点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扶持政策使得脱硝行业发展到一个高峰。2015年1月开始实施的新《环保法》出台了一系列的惩治措施，实行“按日计罚”，即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环保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2) 国内全社会用电量需求持续增长

脱硫、脱硝、环保热电行业的下游为火电、钢铁、有色、水泥等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其中多数行业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支柱性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将会促进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在这些行业中最为突出的是火电行业，由于我国现阶段的发电仍以燃煤为主，使得燃煤电厂是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主要来源，也使其成为了脱硫脱硝设备最主要的客户。根据中电联对到2015年全社会用电量的预测，用电量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用电量的增长需要燃煤机组开工量的增加，据此，燃煤脱硫脱硝机组也必需与之相匹配。

3) 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

环保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在提高环保效率的同时能够有效降低企业的环保成本，从而促进环保技术在各个高污染行业的广泛应用。

4) 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

我国环境保护力度日益加大，不但在政府层面正不断加大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力度，在大众层面，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公众监督与公众舆论也对环保政策的有效贯彻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品牌形象、商业信誉及社会责任感越来越成为参与现代化市场竞争企业竞争力的重要组成元素，很多企业愿意更多地将社会效益纳入到日常经营的考虑范畴；另外，在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和监督下，企业会充分考虑环保违规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及有力的舆论监督能够有效推动企业的环保投资，促进环保政策的贯彻执行。

(2) 不利因素

1) 产业扶持政策出台的不确定性

从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是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为复杂，尤其是一些行业扶持政策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脱硫脱硝行业的企业对业务布局与发展规划，进而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 资金实力不足的制约

本行业内，无论是脱硫脱硝装置建造模式还是烟气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模式，由于资金需求十分大，往往需要脱硫脱硝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或筹资能力。在运营过程中，公司的大量资金被各个项目占用，制约了对研发和扩大规模的投入，这导致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难以有大的提升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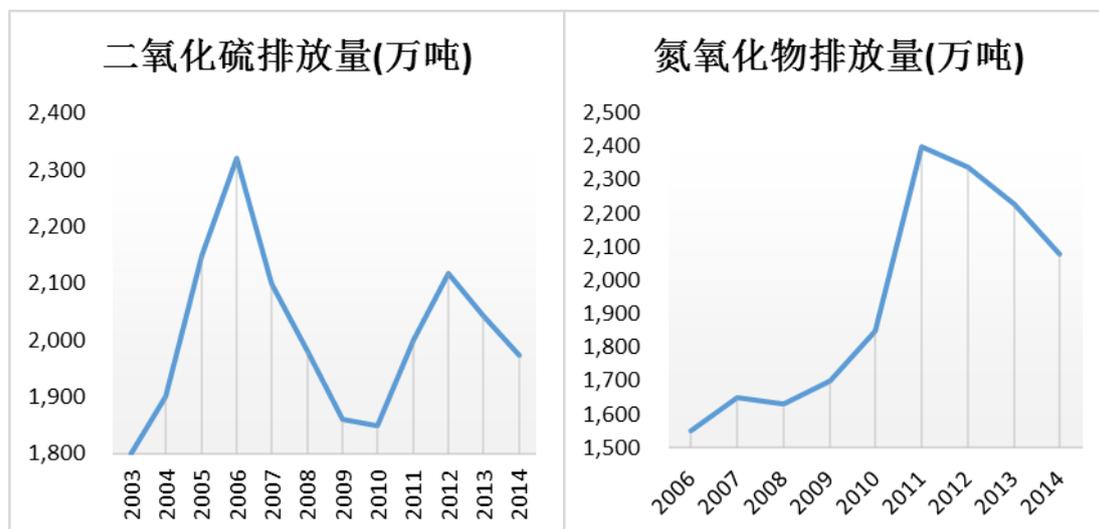
(四) 市场规模情况

1、行业背景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的深入推进，能源资源消耗持续增加，大气污染形势严峻。工业发展中不断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成为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严重地危害生态环境和人类的身体健康。自 2012 年以来，中国发生大范围雾霾天气，以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为特征污染物的区域性大气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其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是雾霾中最有害的两类颗粒，是区域大气污染治理的关键污染物。

国内的二氧化硫污染源主要包括硫酸厂排放的尾气、有色金属冶炼过程的排放物、燃煤烟气中的二氧化硫。在这当中，燃煤烟气（主要来自火力发电站及炼焦化工等行业）是国内二氧化硫污染排放的主要源头，燃煤二氧化硫排放占总二氧化硫排放量的 85% 以上，造成严重的大气污染。因此由燃煤产生的二氧化硫毫无疑问是最重要的治理对象；而国内排放氮氧化物的源头主要包括工业源头、交通运输源头及垃圾焚烧，其中工业源头（包括燃煤电厂、水泥窑炉、玻璃窑炉、钢铁厂及炼油厂）是国内氮氧化物排放的主要源头。因此日常发电、工业生产、汽车尾气排放的残留物是近年来氮氧化物污染治理的重要对象，这当中尤其以电力行业为主。

全国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



数据来源：环境部《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基于政策的导向，以及针对二氧化硫排放治理的环保企业崛起，我国二氧化硫的排放自 2006 年以来呈下降趋势，根据中国最新 2014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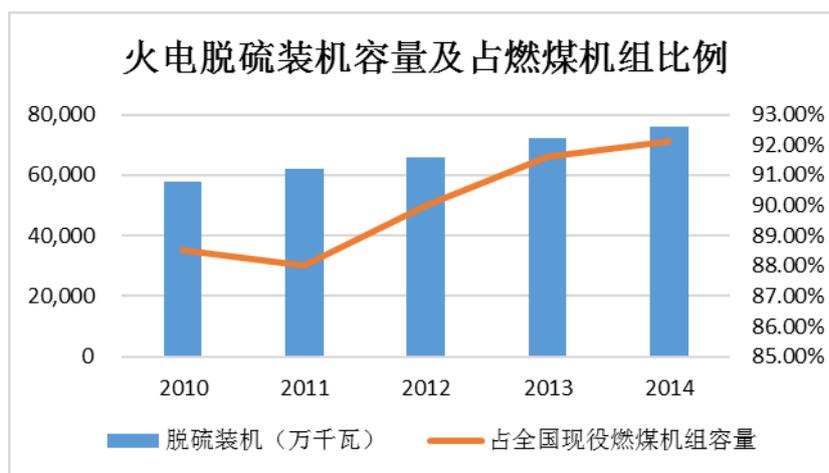
2014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974.4万吨，同比下降3.4%。其中，2014年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同比下降5.1%。

然而，由于2012年以前，国家政策在氮氧化物排放问题上的关注及扶持较晚，全国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排放呈逐年攀升态势。根据环境状况公报，我国氮氧化物排放主要来源于火电厂、机动车和水泥窑等行业，全国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在2011年达到顶峰2,404.30万吨，2012年起才略微回落。因此，针对氮氧化物排放量严重的问题，国家对应的政策也相继出台，如2011年12月国务院出台《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指出到2015年，全国氮氧化物排放总量需控制在2,046.2万吨，较2010年需减少10%。据此，脱硝行业才正式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相关的氮氧化物排放治理行业也开始迅速崛起。依据2014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2014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078万吨，同比下降6.7%。

2、行业现状

(1) 烟气脱硫

截至2014年底，火电机组脱硫设施覆盖率已达到92.1%，存量市场相对有限，2010年起火电脱硫新增装机容量增长速度放缓。但年新增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数量则不断提高，市场仍具有一定空间。截至2014年底，已签订火电厂烟气脱硫BOT合同的机组容量为1.15亿千瓦，占脱硫装机比例为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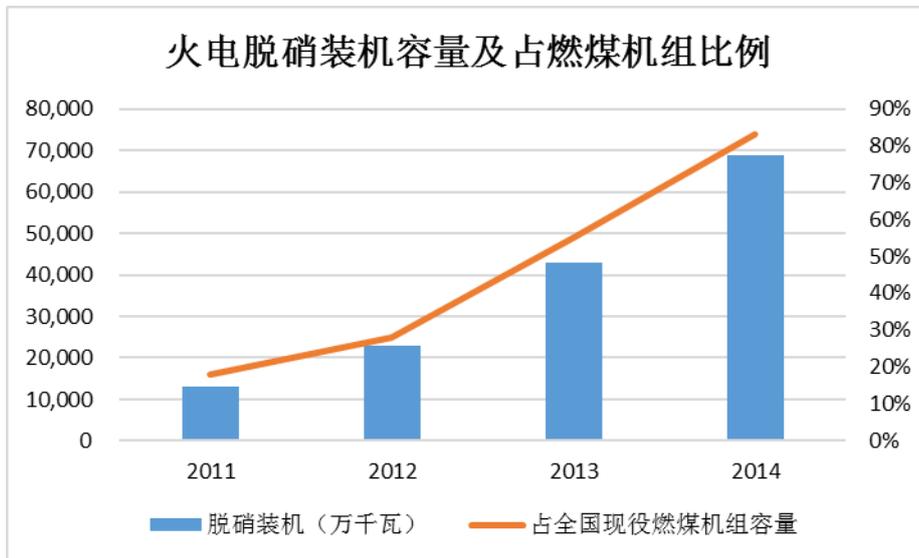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电联

(2) 烟气脱硝

火电脱硝市场于 2013 年启动，当年脱硝电价补偿的推出标志着我国火电脱硝市场发展的高峰，截至 2014 年底，火电机组脱硝设施覆盖率达 83.2%，未来的火电脱硝的增量市场还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另外，根据国务院发布的《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要求在“十二五”剩余期间要继续推进脱硫脱硝工程建设，完成 3 亿千瓦燃煤机组脱硝改造，因此，2015 年将是火电厂烟气脱硝改造的高峰期。未来，随着 BOT 的商业模式的不断成熟，脱硝行业 BOT 模式也将呈现出较快的增长态势。截至 2014 年底，已签订火电厂烟气脱硝 BOT 合同的机组容量 0.33 亿千瓦，仅占脱硝装机比例为 4.8%。可以预见，BOT 运营模式将是未来烟气脱硝行业的一大发展方向。



数据来源：中电联

(3) 脱硝催化剂

我国主流烟气脱硝技术为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因为其脱硝率最高，同时也是现阶段最为成熟的脱硝技术。在烟气脱硝行业原材料中，除脱硝催化剂以外，其它原材料均为大宗工业原材料。脱硝催化剂技术含量高、通用性差、对脱硝效果影响很大，因此催化剂是 SCR 系统中最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催化剂一般仅有 3-5 年的有效期限，需要不断地更新。在新的、更加高效的脱硝技术被推出以前，由催化剂的替换而带来的市场将保证其需求量稳定在一定的水平上。

同时由于催化剂失效废弃后要作为危险废物处理，由此产生了一个未来规模相当可观的催化剂固废处理及再生回收市场。对于失活催化剂的焚烧、填埋或再生是目前行业内的三种主流处理方式。

3、市场规模预测

脱硫脱硝属于环保行业，其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对环保的重视程度以及环保利好政策的颁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5 部门出台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与产品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我国环保装备制造业年均增速将保持在 20% 以上，到 2016 年环保装备生产总值将达 7,000 亿元。2015 年 1 月，新《环境保护法》开始实施，同时，相应的法规、管理办法也相继出台。随着环保要求日益趋向严格，废气治理行业，即脱硫、脱硝、除尘行业，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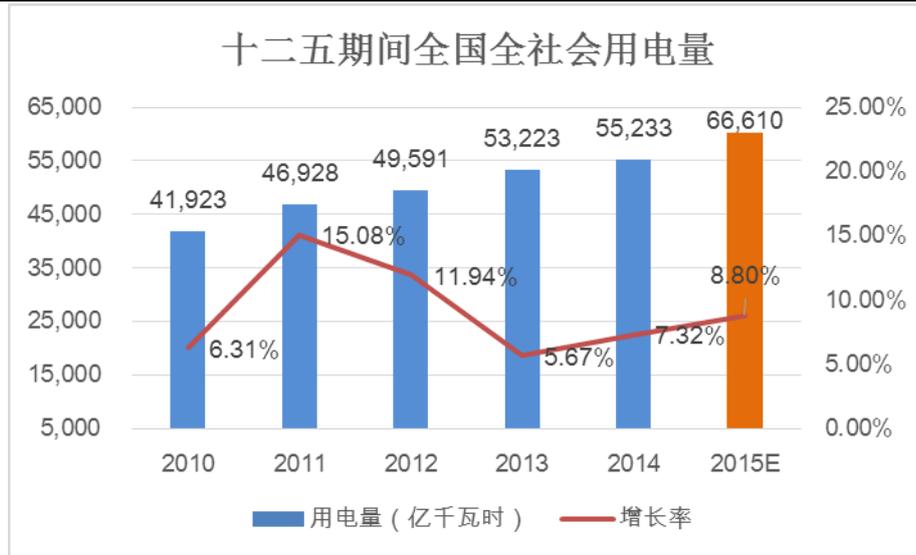
在脱硫产业方面，目前我国脱硫方法主要有湿法烟气脱硫、烟气循环流化床脱硫、海水脱硫等；脱硝产业方面，脱硝技术包括低氮燃烧（LNB）、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等；对于烟尘排放，则有电除尘、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在提升原有技术的同时，也加快了新设备新技术的开发，比如活性焦脱硫技术、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等等。

同时，随着脱硝产业的发展以及 SCR 脱硝技术的推广应用，脱硝催化剂需求量大增。据环保部预测，到 2020 年，需进行脱硝技术改造的现有机组和新增机组容量约为 10.66 亿千瓦，我国每年新增烟气脱硝容量约 1.6 亿千瓦。“十二五”期间，SCR 催化剂的年均市场容量达 40~60 亿元，预期至 2018 年，脱硝催化剂的年均需求将达到 95 万立方米。

烟气脱硫脱硝行业就每个细分领域大致可分为新建、运营、改造三个方面，同时脱硝催化剂也将逐渐成长为一个举足轻重的细分领域：

（1）脱硫脱硝新建方面

跟据中电联对到 2015 年全社会用电量 6.02-6.61 万千瓦时的预测和相应的全国规划煤电工厂规模分别为 2.6 亿千瓦、3 亿千瓦的预测，“十二五”以来社会用电量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以此推断，到 2020 我国火电脱硫及脱硝机组容量预计将分别达到 10.2 亿千瓦、9.4 亿千瓦，根据 2014 年已脱硫、脱硝存容量 7.6 和 6.87 亿千瓦时，预计今后每年平均新增火电装机量约为 5,000 万千瓦时，年平均增长保持在 4.5% 左右。自 2012 年以来，新建燃煤烟气脱硝机组容量不断上升，根据环保部的预测，**到 2020 年，需新增烟气脱硝容量 10.66 亿千瓦**，即未来每年新增烟气脱硝容量仍将有约 1.6 亿千瓦。因此烟气脱硫脱硝行业依旧有一定的市场可提升度。

（2）脱硫脱硝改造方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2015 年将完成 3 亿千瓦燃煤机组脱硝改造，2.5 亿千瓦燃煤机组拆除烟气旁路，4 万平方米钢铁烧结机安装脱硫设施，6 亿吨熟料产能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安装脱硝设施，到 2015 年底分别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能力 230 万吨、260 万吨以上。

对于火电脱硝行业，根据国务院下发的 2014-2015 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指标，火电脱硝改造行业仍将保持在需求高峰。

2014-2015 年各地区大气氮氧化物减排工程任务			
地区	火电脱硝 (万千瓦)	钢铁烧结机脱硫 (平方米)	水泥脱硝 (万吨)
北京	0	0	210
天津	596	1,430	0

河北	1,500	11,010	2,160
山西	1,134	2,531	1,650
内蒙古	3,369	1,777	3,300
辽宁	1,293	4,764	3,450
吉林	1,119	560	270
黑龙江	1,092	270	630
上海	344	264	75
江苏	1,313	3,692	4,080
浙江	892	480	1,860
安徽	1,051	910	3,600
福建	157	0	0
江西	541	641	2,610
山东	3,140	1,973	5,040
河南	2,243	492	5,400
湖北	1,100	1,388	4,410
湖南	766	710	660
广东	602	0	5,820
广西	506	360	750
海南	167	0	270
重庆	466	0	1,530
四川	642	740	3,450
贵州	1,200	684	1,200
云南	862	2575	2,400
陕西	955	0	300
甘肃	539	646	1,050
青海	90	0	480
宁夏	643	132	750
新疆（不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	818	1,410	2,7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30	352	1,200
合计	29,470	39,791	61,305

注：西藏自治区数据暂缺

火电企业脱硝改造的要求较为严格。2014年7月1日起，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氮氧化物执行新的排放标准，单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需要全部加装脱硝设施。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了到2015年全国氮氧化物排放量要控制在2,046.2万吨；而《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中给电力行业设定的要求是氮氧化物的排放量要由2011年的1,055万吨下降到2015年的750万吨。此外，环保部与电力企业也签订了责任书，地方政府也各自提出了改造要求和期

限，例如浙江省提出要在 2015-2017 年完成总计 380 多台锅炉的脱硫脱硝及除尘设施进一步改造，实现烟气“超低排放”，仅这一部分市场就将达到百亿规模。同时，由于国家价格主管部门退出的脱硝电费得以落实，极大弥补了脱硝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支出，缓解发电和电网企业因节能减排设施运行所带来的经营困难，以此提高了电力企业加强节能减排工作、增加环保设施投入、保证环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脱硫脱硝运营方面

火电厂烟气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是指：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组织协调下，火电厂将国家出台的脱硫脱硝电价、与脱硫脱硝相关的优惠政策等形成的收益权以合同形式特许给专业化脱硫脱硝公司，由专业化脱硫脱硝公司承担脱硫脱硝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并完成合同规定的脱硫脱硝任务。

目前火电特许经营还占少数，主要由电厂自营为主。根据中电联数据统计，截至 2014 年底，已签订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的机组容量 1.15 亿千瓦，其中，0.97 亿千瓦机组已按照特许经营模式运营，与 7.6 亿千瓦脱硫机组容量相比，实施特许经营的机组比例依然较低；而在脱硝机组特许经营领域，已签订火电厂烟气脱硝特许经营合同的机组容量 0.33 亿千瓦，在这当中，0.19 亿千瓦机组已按特许经营模式运营。

随着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对环保管理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谁污染，谁付费”理念的提出，各方都逐渐意识到由电厂出环保治理费用，第三方治理公司进行运营，电厂和环保部门都对第三方公司实施监督的方式更有利于保证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营以及最大限度实现达标排放的要求。无论是政府还是各发电集团公司都开始将脱硫脱硝特许经营，实现环保设施的专业化管理作为提升环保设施运行水平、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重要手段。大多省份环保部门已多次会议提出将开展脱硫脱硝特许经营和脱硫、脱硝系统统一委托管理的想法；各发电公司均已建立企业脱硫脱硝特许经营产业平台，并在全国火电机组范围内大力的推广，大部分发电公司和专业脱硫、脱硝公司已签订现有机组和今后新建机组脱硫的全面特许经营合作协定。烟气脱硫、脱硝特许权经营模式基于专业化管理已在全国大部份区域开展试点，最终也可能将全面实施。

(4) 脱硝催化剂方面

烟气脱硝的技术主要包括选择性非催化还原工艺（SNCR）、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以及混合 SNCR-SCR 技术。其中，SCR 技术脱硝效率最高，是世界上应用比较广泛的一种脱硝技术。目前国内已建、在建和拟建的火电厂烟气脱硝项目所采用的工艺技术主要是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约占 96%，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仅占 4%。

根据中电联的规划，火电装机容量将从 2010 年的 6.7 亿千瓦上升到 2015 年的 9.7 亿千瓦和 2020 年的 12 亿千瓦，这意味着到 2020 年前新增加机组容量较 2010 年也将超过 5 亿千瓦。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新建燃煤机组全部安装脱硫脱硝设施，至 2015 年，全国共要完成近 6 亿千瓦的电厂锅炉脱硝工作，火电脱硝市场前景广阔。据环保部等相关部门统计，2015 年底 SCR 脱硝催化剂总用量将接近 80 万立方米。另外，脱硝催化剂寿命一般为 3-5 年，到期需要更换，所以在脱硝建设高峰期过后，2016 年以后行业增长的动力源将逐渐转向脱硝催化剂的更新需求，这保证了催化剂仍有广阔持久的市场空间。目前，2012 年前安装的脱硝催化剂已经进入更换期，总量在 10 万立方米左右，而到 2018 年，每年更换的废旧 SCR 脱硝催化剂将达到 25 万立方米。

结合新安装的催化剂以及未来每年需要更换的催化剂所形成的市场，如果 90% 的脱硝机组采用 SCR 法，经中国产业网测算，2018 年后，脱硝催化剂的年均需求将达到 95 万立方米，市场空间巨大。

在废弃催化剂处理及再生回收方面，鉴于“十二五”期间国内脱硝催化剂市场总体需求量将达到 60 万立方米，催化剂再生从 2014 年开始逐步放量，根据《2012-2020 期间国内脱硝催化剂再生市场展望》指出，按脱硝催化剂再生理论时间结点，结合催化剂自身的机械寿命、投运时间、再生过程中的损耗等客观因素，预计“十二五”期间国内催化剂再生市场的经济规模约 3.1 亿，主要再生市场分布在广东、江苏、浙江、山东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由于烟气脱硝市场爆发从 2014 年开始，按照三年的有效寿命，预计 2017 年国内催化剂再生市场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五) 行业基本风险

(1) 建造项目周期较长的风险

工业烟气治理装置的建造项目具有实施过程复杂、涉及环节多、周期较长的特点。业主在与烟气处理公司签订工程建造合同后，即将与整个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直至交付使用为止的各项工作全部交由公司负责，公司需要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完工项目交付业主。由于工程项目实施过程复杂、周期较长，因此，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设计文件不能按时提供或发生变更，工程款不能及时到位，原材料、设备供应不及时等情况，从而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进行，具有不能提交设计成果或者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

(2) 单个合同金额及施工进度变动导致的企业业绩波动风险

工业烟气处理属于环保型产业，它具有单个合同金额大、业务合同数量少的特点，单个合同的施工进度情况会对公司的盈利造成较大影响。即使企业业务量的逐步扩大，单个项目的收入、利润等占企业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的比重将逐步降低，其施工进度变动对企业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也将逐步降低，但是仍不能排除将来由于项目施工进度的原因带来企业业绩波动的风险。

(3) 政策支持及行业政府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环境保护具有投入较大、社会效益往往大于经济效益的特性，而政府为了社会效益和人民生活环境的改善往往会出台一些支持性政策和补贴来提升环保企业的积极性，这也决定了环保产业的发展对政策的依赖性较强。虽然近十年来，因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火电行业及钢铁、炼油等非电行业的灰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标准，并直接对上马工业烟气治理装置的火电厂予以脱硫电价、脱硝电价的补贴，使得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的环保企业得以快速发展。但由于一些企业对环保重要性认识不足，造成环保投入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对环保设施的需求。

因此，环保市场的发展速度与国家制定的环保标准以及政策执行的力度密切相关。虽然长期来看，国家仍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是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为复杂，尤其是一些行业扶持政策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烟气处理行业的公司业务布局与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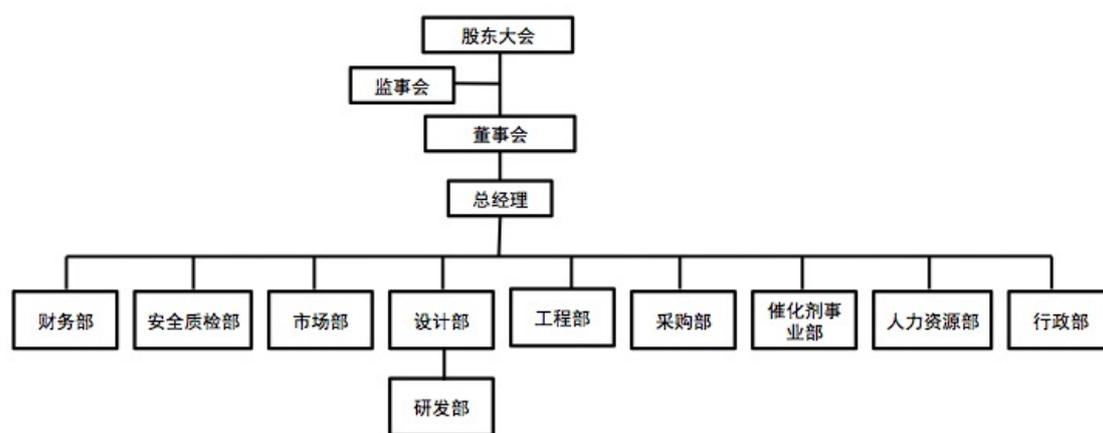
(4) 市场集中度风险

脱硝脱硝行业还有一个很显著地特征是市场集中度较高。从全国范围内来看，火电厂以区域化分布，在区域内的集中度很高，一般能达到寡头垄断，行业大部分资源集中在以五大电力集团为代表的国有大中型电力企业。在 EP、EPC、BT 和 BOT 等模式下，脱硫脱硝企业都与相应电厂签订合约，造成在一定的区域内客户相对集中，容易引起业务和收入波动的风险。

三、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的内部

1、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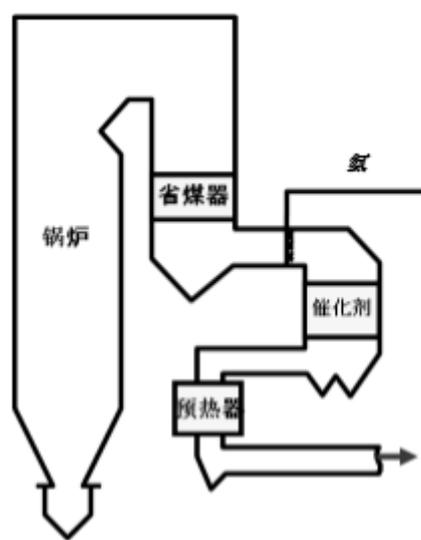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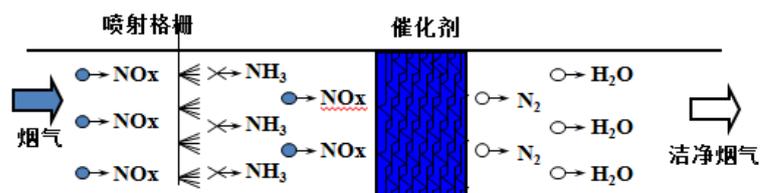
2、主要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财务部	建立科学的会计核算体系、预算管理体系、财务内控体系；负责公司预算，资产、收入、成本分析核算，制定财务目标。
安全质检部	负责组织质量管理、计量管理、质量检验标准等管理制度的拟定、检查、监督、控制及执行；负责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质量工作纲要，健全质量管理网络，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提高。
市场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营销、客户服务、技术服务，引导产品创新，开拓市场。定期进行产品分析、市场研究，制定营销策略，组织策划产品营销，通过信用管理及时回收货款。
设计部	负责公司环保项目的技术研发与工艺设计的职能部门，负责氨系统、脱硝、湿法脱硫除尘技术的技术支持与工艺设计，制定设计与技术规程。
研发部	负责公司研发工作的组织和协调。负责研发课题的立项及可行性研究、研发项目的组织实施等管理工作。
工程部	负责工程项目的合同谈判、工程组织、技术、质量、安全、成本管理、预结算及项目回款、分包及外协服务商的管理工作。包括对项目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施工现场的内外部协调工作、项目预结算、分包
采购部	编制采购计划，收集、分析采购信息；选择、评价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组织物料采购，确保及时到货。
催化剂事业部	组织催化剂原料供应、生产设施保障、工艺设备技术改进、质量控制、生产制造、安全消防和环保、物流仓储、顾客订单交付等工作，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品质、交货期、新产品产业化的需求。
人力资源部	通过制定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建立和实施一系列人才的选、育、留、置、升、汰政策，保障公司引进优秀人才，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和技能，形成人才梯队。
行政部	监督各项制度实际执行状况，保障运营规范性，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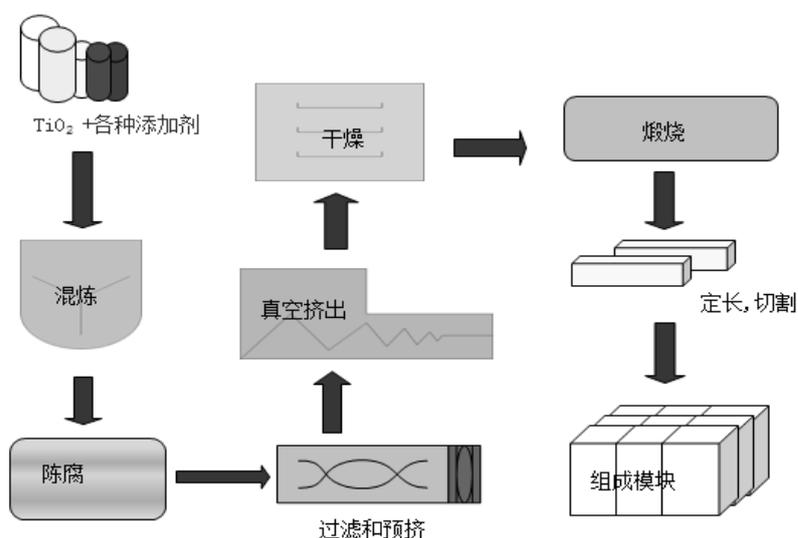
（二）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及业务流程

1、工艺流程

（1）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法（SCR）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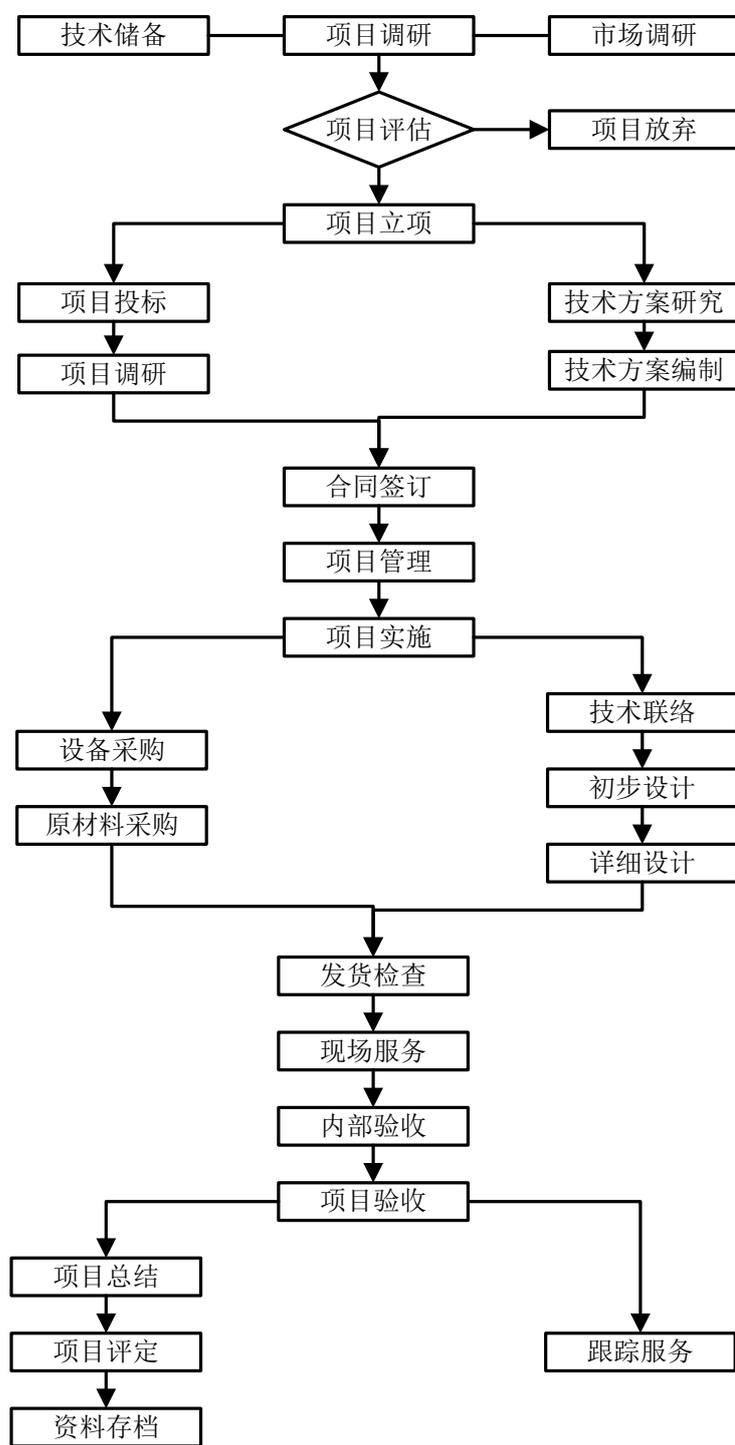
(2) 脱硝催化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2、EP 服务流程

公司报告期内订单主要为 EP（设计-采购）模式，公司负责项目的工程设计、设备采购、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但并不负责现场土建及安装工作，业务合同通

常和总承包商签订。



四、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一）销售模式

公司脱硝工程 EP 业务主要是向客户提供烟气脱硫脱硝工程承包服务，脱硝工程业务属工程性质，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情况来执行。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驱动机制”的生产模式，即按照客户订单需求安排生产。因为每个脱硝项目的规模，烟气工况、性能保证值等具体情况各不相同，SCR 催化剂配方各不相同，故 SCR 催化剂产品具有各异性。公司根据已经签订的产品订单，由设计部根据不同项目的具体要求形成图纸、产品配方，脱硝催化剂部进而排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脱硝工程项目除催化剂等材料由公司自行生产外，其他原材料均通过招投标或分包的方式对外采购，公司脱硫脱硝业务的生产能力并不受公司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要素的制约。

（三）运营模式

1、立项：通过工程项目信息收集系统获取项目信息，分析判断项目的性质、所采用的工艺路线、建设周期和工程进度。评估通过后，则予以立项；

2、投标：在获得工程招标通知后，由相关部门测算投标报价和项目风险，根据合同的商务条件、竞争情况，确定投标报价；

3、工程设计：该环节最能体现公司技术实力和产品竞争力，主要是根据用户提供的工况条件进行方案设计，根据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模拟试验，最后进行工程设计；

4、确定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中标后，公司确定项目经理和项目经理助理，由项目经理部负责项目的进度制订、项目协调、设备的招标采购、现场施工与业主的协调等全面的管理工作；

5、工程项目采购：公司根据设计文件和采购技术以及客户的参数等要求，在公司长期以来所建立供应商名单内以及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所规定的供应商名单内，按照技术经济性最优原则，选择项目的设备分包生产商和设备供应商；

6、设备生产组织：根据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和时间要求，公司相关部门安

排工程设备的生产和质量检验，按期将设备交付项目现场；

7、售后服务：公司在脱硝装置完成后会派专人指导安装、调试、维修工作，并定期回访进行产品质量的信息反馈及汇总。

8、客户验收：进行反复的试运行和测试，通过严格的 168 小时测试后，验收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由客户出具盖章签字确认的业绩说明。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业务报告期内以 EP 模式为主，但公司正在进行与多家火电厂客户的洽谈，借此拓展客户面、开拓 EPC 总包模式在业务中的比重。EP 及 EPC 模式的盈利主要来自合同收入与采购设备成本和安装成本之间的差异，在该模式下，公司通过对业主的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获得更大的收益。

（四）结算模式

发行人环保工程业务结算模式主要采取工程承包结算。主要包括：

1、预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5-60 天内，公司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向客户提交金额一般为合同总价款约 30%的履约保函和金额一般为合同总价款约 30%的财务收据，客户向公司支付相应价款；

2、进度款、交货款：公司一般在产品主要原材料进厂后收取约 30%的进度款，在将产品在指定地点交付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向客户提交该产品增值税发票，客户一次性或分期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约 30%作为交货验收款。或者，在将产品在指定地点交付或安装完毕（由合同规定是否需要安装）并经验收合格后，向客户提交该产品增值税发票，客户一次性或分期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款除质保金以外的交货款；

3、质保金：一般留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质保金，在完成产品的安装或运营标准后支付。

（五）不合格品处置模式

公司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机制和流程如下：

“1. 对不合格进行标识、记录隔离、评价和处理，以防止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

2.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本公司所采购产品不合格品及不合格工作的控制。

3. 职责

3.1 催化剂事业部是不合格品及不合格工作控制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组织不合格品及不合格工作的评审和处理，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并保存不合格品及不合格工作评审、处置及采取的任何措施的记录，包括批准的让步记录。

3.2 总经理参与不合格品及不合格工作的评审及处置。

4. 程序

4.1 不合格品及不合格服务的分类

a) 严重不合格：经检验判定会直接影响产品质量、特性、指标等的不合格。与工作流程要求严重不一致。

b) 一般不合格：个别或少量不影响成品质量的不合格。与工作流程要求轻微不一致。

4.2 不合格品及不合格工作的识别和处置

4.2.1 质量检验员在采购产品检验时发现不合格，应在《产品验证记录》注明不合格原因。在产品上贴“不合格”标识，在验证记录单填上处理意见并上交质管部负责人审核并处置。

4.2.2 采购部负责办理拒收、退货处理。

4.3 月度工作过程中不合格服务的识别和处置

4.3.1 与工作任务单对比，延误2天为一般不合格，2天以上为严重不合格。

4.3.2 不合格服务处置：一般不合格要求责任人 24 小时内改正。严重不合格要求责任人向相关方说明情况并采取纠正措施。公司对责任人进行批评，并扣除当月工资的 20%。

4.4 年度工作过程中不合格服务的识别和处置

4.4.1 在年度考核时，考评分超过 60 分为合格，60 分~50 分为一般不合格，50 分以下为严重不合格，一般不合格者，下年度工资标准降一级。严重不合格者，辞退或查看使用 3T 月，仍达不到要求者，辞退。

针对严重不合格品或工作，由催化剂事业部组织相关部门评审，并将评审结果记录在《不合格评审处置单》中。”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主要致力于承接火力发电企业脱硝等工程项目，公司自行研发生产的脱硝催化剂为脱硝行业中的重要产品。公司具备脱硝催化剂和烟气脱硝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的一体化生产和服务能力是公司的重要竞争优势。

国内市场中，既从事脱硝工程承包又拥有脱硝催化剂生产线的企业并不多，其中主要有上海电气的上海电气石川岛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东方电气的成都东方凯特瑞环保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脱硝催化剂若根据烟气成分定制配方后可达到更高的脱硝效率和更低的成本，因此具备脱硝催化剂和烟气脱硝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的一体化生产和服务能力在投标时有一定的技术和成本优势。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竞争对手名称	基本情况
1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从属于国电集团，是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该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电力环境污染治理的企业，目前主要承接大型火电厂燃煤机组烟气脱硫工程、脱硝工程、布袋除尘等业

		务。
2	上海电气石川岛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站环保工程的总承包、设计、咨询等业务，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日本 IHI 株式会社投资组建。
3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从属于大唐集团，公司涉足领域包括电站工程总承包、环保、冷却技术、电力设计、水务、投资运营等六大产业板块，涉及节能环保、电力建设、再生能源开发等领域。
4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从属于中电投集团，是上市公司中电远达的子公司，主要从事脱硫、脱硝、催化剂制造、水务等业务。
5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从属于华电集团，主要从事重工装备、环保水务、新能源及总承包、电力技术服务与服务四大板块业务。产品和服务涵盖电力、化工、港口、冶金、市政、新能源等领域。
6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从属于东方电气集团，主要从事超临界、超超临界直流锅炉的研制，核电站设备，电站高压加热器、低压加热器、除氧器，电站烟气处理设备，化工容器，煤气化设备，太阳能光热发电设备等产品居世界先进水平，并拥有电站烟气脱硫、脱硝工程总承包资质。
7	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从属于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依托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优势，致力于低氮燃烧、脱硝、脱硫、除尘、烟气脱硝催化剂业务有关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改造和工程总承包等工作。
8	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从属于江苏科行集团，专业从事电力、化工、建材等行业烟气除尘除灰、脱硫脱硝等环保技术装备研制、工程设计、设施运营与总承包业务。

9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工程总承包，环保产品及技术开发，电力工程设计，环保工程、环保设施营运及技术服务等业务。公司具有环保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工程咨询丙级资格，并通过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由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控股。
10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能源主要设备的研发制造，产品涵盖节能高效燃煤电站锅炉、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锅炉、垃圾焚烧锅炉、生物质能锅炉，具备传统电站、新能源电站、烟气治理的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总包能力。
11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大气环境保护与能源综合利用，涵盖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垃圾焚烧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现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列入国家级重点环保项目的核心技术。
1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大气污染控制领域环保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运营，公司先后引进美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国家最先进的环保技术，开发生产除尘、脱硫、脱硝、物料环保输送、电控设备等五大系列产品，可以提供工业烟气多污染物治理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和 BOT 模式的运营。
13	湖南麓南脱硫脱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多种工艺脱硫、脱硝、除尘技术的研发、设计、制造、工程执行及售后服务，能为用户提供高效深度治理的整体解决方案。
14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领域的业务发展，涵盖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脱硝、固体废弃物处理以及水污染治理，并提供综合环保设施后续运营服务等综合治污解决方案。
1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脱硝设备、电控设备、垃圾和固体废物焚烧烟气处理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16	成都东方凯特瑞环保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由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是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汇联住房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德国环保热力有限公司（Envirotherm GmbH）合资组建。主要从事 SCR 脱硝催化剂研究、开发、设计、制造、检验、销售及服务。
----	--------------------	---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一直以来把技术研发作为企业发展导向，坚持走产、学、研联合开发之路。公司长期致力锅炉烟气脱硝、超低排放领域的技术发展，与浙江大学热能研究所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签订了《技术合作协议》，开发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技术专利 6 项，应用公司自有核心技术科技成果转化 15 项。

在脱硝细分领域，公司掌握的 SCR 脱硝技术具有脱硝效率较高且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的特点，是行业内广泛认可的主流技术。同时公司还实现了脱硝行业的产业链纵向延伸，是全国范围内少数几家能够生产高效能脱硝催化剂这一关键部件的环保工程承包企业。公司目前拥有完整的脱硝催化剂生产工艺，质量受到业内广泛认可。

公司研发的蜂窝式催化装置具有以下技术优势：

- 1) 全部产品为整体成型，通体具有整体催化活性
- 2) 比表面积大，活性高，抗中毒能力强
- 3) 内径大，开孔率高，抗堵塞能力强
- 4) 采用特殊成型工艺和前端硬化技术，抗磨损能力强
- 5) 在同烟气条件下，体积用量小，压降低，脱硝效率高
- 6) 在同体积下，SO₂/SO₃ 转化率和 NH₃ 逃逸率低
- 7) 烟气处理能力强，脱硝效率高

8) 可再生率超过 90%，再生后仍保持高选择性

9) 生产自动化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性价比优于同类产品

现阶段公司拥有的专利均属技术领先型，其优越性在公司的工程实践中得到证实，这些技术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了关键支撑作用。

2、人才优势

人才是企业发展中的重要因素，设计及科研团队是环保工程承包企业竞争的关键，直接决定了公司完成环保工程的数量和质量，是企业在行业中立足和发展之本。

公司高管多具有丰富的电力环保行业从业经验，技术功底扎实，对行业理解深刻；公司工程部及设计部的员工均具有丰富的工程经验，能够应对不同业主的需求提供烟气综合治理解决方案。公司自成立之始就重视人才的培养，已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的设计和研发团队。同时，公司凭借良好的企业文化及清晰的发展战略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

3、质量优势

公司融系统性能研究、系统设计、简易及常规设备外购、核心设备（催化剂）生产于一体，可以有效把控工程执行及工程质量。公司率先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和 OHSAS18001 管理体系认证，在工程设计、施工与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安全性及可控性方面走在了国内同行前列。公司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体系	标准要求	覆盖的产品及过程	证书号	有效期至
1	质量体系认证	GB/T19001-2008 ISO 9001:2008	发电设备的废气治理（脱硫、脱硝） 工程技术研发及电力设备技术咨询 服务，SCR 脱硝催化剂的研发和生产	15/15Q5 256R21	2018 年 2 月 12 日
2	环境管理认证	GB/T24001-2004 ISO 14001:2004	发电设备的废气治理（脱硫、脱硝） 工程技术研发及电力设备技术咨询 服务，SCR 脱硝催化剂的研发和生产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15/15E0 164R00	2018 年 2 月 12 日
3	职业健康安全	GB/T28001-2001 OHSAS18001:2007	发电设备的废气治理（脱硫、脱硝） 工程技术研发及电力设备技术咨询	15/15S0 165R00	2018 年 2 月 12 日

	体系	服务, SCR 脱硝催化剂的研发和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业主因质量问题发生过重大纠纷。公司对质量标准管理的重视得到了业内的普遍认可。

4、成本优势

SCR 作为目前最成熟的脱硝技术,其核心技术为催化剂的选择,催化剂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 40%,通用性较差,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催化剂属易耗品,使用寿命在 2.4 万小时左右,企业需要每 3 年更换一次。公司于 2014 年完成了高效低成本的蜂窝式催化剂的研发,开发适合宽温度范围的脱硝催化剂及其生产技术,通过技术综合集成,在电厂锅炉开展工业应用,实现了 SCR 脱硝催化剂整体产业链的催化剂自产,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

5、管理优势

公司先后承接国内外 30 多个火力发电厂 300MW 级及以上新建和改造机组烟气脱硝及配套系统工程项目,拥有丰富的工程经验。公司依靠自身成熟的专业技术水平,其稳定、良好的运行性能在广大用户中得到一致好评,在客户中具有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丰富的脱硝装置运营经验,基本实现了集约化和精细化管理。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竞争劣势主要为融资渠道单一,仅仅依靠留存收益和股本投入,已经很难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需要,从而将限制公司经营扩张。近年来,行业内出现了提供环保治理一体化服务的趋势,即结合环境监测、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运营等所有环节,以提高火电厂环保设施效率的服务。由于这类服务承包商往往需要先期投入大量资金,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单一成为了限制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原因。为把握市场机遇,迅速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实现企业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需要拓展直接融资渠道。

2、客户结构较为集中

在环保工程服务领域，公司业务定位于电厂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目前业务开展的主要模式为环保工程承包。公司目前的业务具有如下特点：（1）客户相对集中，主要客户为大型电力装备制造企业；（2）单笔合同的标的额一般较大，通常在几千万元；（3）单笔合同业务周期较长。

广翰环保处于发展阶段，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电力装备制造企业。我国电力装备制造行业目前以哈尔滨电气、东方电气、上海电气三大生产企业为主，大型电厂的锅炉设备制造由三大生产企业占据了大量份额，其中环保工程的承包由三大公司分别与环保项目分包商签订协议。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发展期，受规模限制，目前主要与哈尔滨电气进行合作。公司下游客户垄断竞争的市场格局是公司客户集中的主要原因。

随着公司的业务链的延伸，公司从 2015 年开始涉足小型火电厂的脱硫脱硝承包项目，客户将趋于分散，从而降低客户集中可能对经营业绩所带来的风险。

六、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脱硝工程收入。公司收入结构简单，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0,841,114.58	91,260,329.13	66,257,656.99
营业成本（元）	35,406,758.25	61,922,680.15	49,446,278.37
毛利率（%）	41.80	32.15	25.37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是 60,841,114.58 元、91,260,329.13 元和 66,257,656.99 元。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增加了 25,002,672.14 元，同比增长 37.7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市场的拓展、业务量的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同时，公司营业务成本随之增长从 2013 年的 49,446,278.37 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61,922,680.15 元，同比增长 25.2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不断上升，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为

41.80%、32.15%、25.37%。主要原因系 2014 年 6 月公司主营业务关键原材料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逐步投产，实现自产后提升盈利能力所致。

（二）主要客户情况

1、2015 年 1-6 月年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4,150.37	68.22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1,933.74	31.78
合计	6,084.11	100

2、2014 年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6,462.90	70.82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2,663.13	29.18
合计	9,126.03	100

3、2013 年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6,625.77	100
合计	6,625.77	100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发展期，受规模限制，目前主要与哈尔滨电气进行合作。公司下游客户垄断竞争的市场格局是公司客户集中的主要原因。随着公司的业务链的延伸，公司从 2015 年开始涉足小型火电厂的脱硫脱硝承包项目，客户将趋于分散，从而降低客户集中可能对经营业绩所带来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利。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2015 年 1-6 月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无锡市鼎健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603.56	16.07	烟风道、反应器
上海南汇区大团锅炉配件厂	590.88	15.73	反应器、喷氨栅格制

			作
北京福泰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87.57	15.65	尿素制氨系统装置
攀枝花市正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85.60	12.93	钛钨硅粉、钛钨粉
四川华铁钒钛商贸有限公司	331.00	8.81	钛钨硅粉、钛钨粉
合计	2,598.61	69.20	

2、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555.76	8.62	钛钨硅粉、钛钨粉
上海南汇区大团锅炉配件厂	448.05	6.95	反应器、喷氨栅格制作
四川华铁钒钛商贸有限公司	431.43	6.69	钛钨硅粉、钛钨粉
江苏美凯龙钢业有限公司	403.28	6.25	钢结构、外护板
哈尔滨市雨田钢管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01.05	4.67	SCR 反应器
合计	2,139.56	33.18	

3、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江苏能建机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2.09	5.88	钢结构加工
怀远县运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86.52	6.43	运输费
杭州炜控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31.01	5.18	仪表安装附件
江苏赛特电气有限公司	222.02	4.98	电缆
菏泽市花王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204.23	4.58	液氨储罐
合计	1,205.86	27.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利。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将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将 3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技术合同不限金额均予以披露。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厂一期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	5,686.20	2012.02.10	已完成

	公司	组锅炉脱硝装置			
2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轮台 2*350MW 烟气脱硝工程脱硝系统	4,104.00	2012.12.03	正在履行
3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邯峰 2*660MW 烟气脱硝工程液氨储存和供应系统	1,180.00	2013.04.16	已完成
4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兴义市郑鲁万工业园区 2*350MW 自备电厂项目脱硝设备	6,600.00	2013.05.05	正在履行
5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白城 2*600MW 烟气脱硝工程液氨储存和供应系统	1,250.00	2013.06	已完成
6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 2*330MW 烟气脱硝工程液氨储存和供应系统	1,198.00	2013.08.19	已完成
7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博贺 2*1000MW 脱硝工程脱硝整体设备	9,818.00	2013.09.13	正在履行
8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塔山 2*660MW 脱硝工程脱硝整体设备	4,580.00	2013.11.07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河)保定催化剂制造有限公司	催化剂	2,688.00	2012.4.6	履行完毕
2	江苏能建机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	925.86	2012.08.07	履行完毕
3	哈尔滨市雨田钢管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SCR 反应器	402.10	2013.12.23	正在履行
4	哈尔滨百利达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喷氨栅格及平台、扶梯、格栅制作	394.17	2014.01.25	正在履行
5	上海市南汇区大团电站锅炉配件厂	烟风道、反应器及氨气栅格	473.22	2014.08.22	正在履行
6	上海市南汇区大团电站锅炉配件厂	反应器和喷氨栅格	431.17	2015.01.12	正在履行
7	北京福泰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尿素制氨系统装置	607.00	2015.3.19	正在履行

8	无锡市鼎健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烟风道	947.23	2015.6.18	正在履行
---	---------------	-----	--------	-----------	------

3、技术合作合同

序号	签署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浙江大学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广翰环保委托浙江大学进行 SCR 脱硝催化剂配方优化、生产调试研究	2013.10.10-2018.10.09	履行中

(五) 公司业务可持续性

从公司的营运记录来看，在现金流量方面，公司货币资金充足，目前不存在长期借款，资金链保持稳定；营业收入方面，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提升，近两年一期保持约 35% 的平均年增长率；盈利能力方面，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率均保持高速增长，表明公司的营运能力及盈利能力有所增强，持续经营潜力较大；合同签订方面，公司投标并获取订单的能力较强，并凭借良好的产品服务质量与客户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业务持续性良好。

从公司的筹资能力看，目前公司筹资渠道较窄，仅能通过银行融资和股东注资两种途径，目前公司已处于申报筹备的脱硝催化剂再生项目以及高效无毒稀土催化剂项目合计投资额近 2 亿，对于公司资金有较大压力，仅依靠银行贷款和股东注资已不能够满足公司的需要。公司亟需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在提升筹资能力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获得提升。

从公司商业模式及客户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以 EP 模式为主，客户对象主要是哈尔滨锅炉厂。但随着公司后续开发小火电客户以及开展 EPC 服务的工作推进，公司的客户将趋于分散，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客户集中的情形将有望得到持续的改善。

从公司的供应商来看，公司的供应商较为分散，在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约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不高，不存在供应商过度集中的风险，保证了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受供应商约束。

结合各方面总体来看，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六）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可持续性

2013年9月，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3000069），公司2013年度至2015年度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中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指标，公司情况如下：

1) 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公司报告期内获得3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满足“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不含申报当年）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要求。

2) 产品及服务类别

公司业务经营领域属于2015年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中的煤燃烧污染防治技术行业，该范围包括：“高效低耗烟气脱硫、脱硝技术：燃煤电厂烟气脱硫技术及副产品综合利用技术，烟气脱硫关键技术，烟气脱硝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煤、煤化工转化过程中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高效长寿命除尘技术等。”

3) 人员占比

截至于2015年6月30日，公司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43.42%以上（注：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30.26%，满足“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注：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的要求。

4) 研发费用占比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经大华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084.11万元、9,126.03万元、6,625.77万元，总计21,835.91万元；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95.7万元、657.27万元、529.75万元，总计1,282.72万元，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总计占营业收入总计的5.87%，满足“近

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不低于 4%”的要求。

5) 销售收入占比

公司 2014 年经大华审计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91,260,329.13 元占总收入 100%，足“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的要求。

综上，对照上述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指标，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七、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优势
1	碳氨氢铵干法热解制氨的烟气脱硝工艺及其系统	针对锅炉 SCR 选择性催化还原烟气脱硝还原剂的一种干法热解制备技术	在 SCR 脱硝传统还原剂的制备工艺上独辟蹊径，此工艺相比传统尿素热解工艺更加经济。该项技术已经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其装置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	用于烟气脱硝的碳酸氢铵湿法制氨工艺及系统	针对锅炉 SCR 选择性催化还原烟气脱硝还原剂的一种湿法制备技术	此工艺相比传统液氨蒸发工艺更加安全、经济，该技术已经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3	火力发电厂喷氨脱硝系统氨气空气逆流混合器技术	用于火力发电厂烟气脱硝系统还原剂混合系统	该技术已应用于公司所有脱硝工程，对还原剂氨气与空气、烟气的均匀混合发挥了关键作用，使用效果得到业主一致好评。该项技术装置已经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4	火力发电厂喷氨脱硝系统的多孔喷氨喷嘴技术	用于火力发电厂烟气脱硝系统还原剂喷射系统	该技术对氨气和烟气的均匀混合发挥了关键作用。该项技术装置已经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5	用于催化剂生产的余热回收利用技术	用于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	该技术适用催化剂生产线的窑炉上，既能确保窑炉废气排出管道的畅通，又能够将窑炉尾气的热量合理回收利用。该项技术装置已经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6	一种氨气洗涤回收技术	用于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	该技术适用催化剂生产线上，可以将催化剂生产过程排放废气中的氨气回收利用，消除环境污染。该项技术装置已经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7	生物质高温烟气气化联合燃煤锅炉及其低污染燃烧方法	燃煤锅炉领域一种新的技术	该技术既节省了锅炉燃煤耗量，又降低了污染物排放，同时利用了生物质这种可再生的新能源。该项技术已经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8	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系统 X 形静态混合技术	SCR 烟气脱硝系统中提高氮氧化物与还原剂的混合均匀性的关键设备	该设备能提高速度分布和还原剂分布的均匀性，能提高脱硝效率，降低氨逃逸率。该项技术装置已经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二) 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经营用固定资产为生产设备及交通运输设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和成新率，如下表所列：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元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884.62	149.2	1,735.42	92.08
运输设备	456.34	140.75	315.59	69.16
办公设备	13.75	9.6	4.15	30.20
合计	2,354.71	299.55	2,055.16	87.2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购置所得，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成新率高，无闲置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运营需求。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主要机器设备明细列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入账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元)	净值(元)
1	安装工程	1	项	2014-8-31	568,451.37	523,448.97
2	搬运机械手	1	台	2014-8-31	235,042.74	216,435.19
3	不锈钢泵	1	台	2014-8-31	54,700.84	50,370.36
4	叉车	1	台	2014-8-31	82,051.28	75,555.55
5	除尘器	1	台	2014-8-31	127,350.42	117,268.51
6	储气罐	1	台	2014-8-31	18,290.60	16,842.59

7	电动葫芦	1	台	2014-8-31	38,461.53	35,416.66
8	电缆	1	台	2014-8-31	439,316.26	404,537.06
9	阀门	52	台	2014-8-31	1,282,905.98	1,181,342.59
10	粉碎机	1	台	2014-8-31	213,675.21	196,759.26
11	风机	1	台	2014-8-31	5,658.12	5,210.19
12	干燥窑、网带窑	1	台	2014-8-31	2,597,435.90	2,398,904.51
13	干燥窑、网带窑	1	台	2014-12-31	2,664,102.56	2,453,194.44
14	钢材	1	台	2014-8-31	2,996,102.19	2,758,910.77
15	高压泵	1	台	2014-8-31	16,452.99	15,150.46
16	混炼机	1	台	2014-8-31	1,512,256.44	1,392,536.14
17	挤出机	1	台	2014-8-31	940,171.00	865,740.80
18	监控装置	1	台	2014-8-31	94,017.09	86,574.07
19	空调	1	台	2014-8-31	202,887.60	186,825.67
20	空压机	1	台	2014-8-31	111,111.11	102,314.81
21	控制系统	1	台	2014-8-31	1,982,905.98	1,825,925.92
22	去离子水装置	1	台	2014-8-31	34,188.03	31,481.48
23	升降机	1	台	2014-8-31	73,957.26	68,102.31
24	水箱	1	台	2014-8-31	14,529.91	13,379.63
25	洗涤塔	1	台	2014-8-31	84,615.38	77,916.66
26	压力储罐	1	台	2014-8-31	193,162.40	177,870.38
27	仪器仪表	1	台	2014-8-31	1,025,759.53	944,553.57
28	万能压力试验机	1	台	2014-12-31	39,316.24	36,203.70
29	监控设备	1	台	2014-12-31	11,965.81	11,018.52
30	流转箱、铝托盘	1	台	2014-12-31	473,351.27	435,877.63
31	锯床	1	台	2014-12-31	145,299.14	133,796.29
32	模具	1	台	2014-12-31	115,427.34	106,289.34
33	调节阀	8	台	2014-12-31	344,444.44	317,175.92
34	仪器仪表	1	台	2014-12-31	106,837.61	98,379.61
合 计		92			18,846,201.57	17,361,309.5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主要运输设备明细列表如下：

序号	车辆名称	数量	单位	入账日期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奥迪汽车	1	辆	2010-4-30	396,196.00	153,113.24

2	奥迪汽车	1	辆	2010-4-30	537,307.00	207,646.77
3	朗逸汽车	1	辆	2010-9-30	133,500.00	58,197.66
4	汉兰达汽车	1	辆	2012-7-3	336,250.00	219,788.41
5	丰田汽车	1	辆	2013-5-31	100,000.00	50,520.83
6	奥迪汽车	1	辆	2013-5-31	100,000.00	50,520.83
7	奥德赛汽车	1	辆	2013-8-21	190,666.33	149,156.68
8	宝马汽车	1	辆	2013-9-16	1,452,145.30	1,210,726.15
9	宝马汽车	1	辆	2013-11-30	600,000.00	374,374.97
10	雷克萨斯	1	辆	2015-1-7	717,349.75	674,757.11
合计		10			4,563,414.38	3,148,802.65

(三) 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的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公司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注
1	广翰环保	杭州江东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纵四路以西，横支一路以北	11,060	为支持企业发展，2014年4月24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厂房租金免收；2015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租金为10元/平方米、月；2016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的租金为15元/平方米/月。	2014.4.24-2017.6.30	租赁期满后，如出租方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2	新疆中瀚	五家渠开发区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五家渠开发区人民北路3092号	80.66	1209.9平方米、月	2015.12.1-2016.5.31	-

(四)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1	土地使用权	16,250,000.00	243,750.00	16,006,250.00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地址	使用权类型	使用面积/共用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年限截止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广翰环保	杭萧国用(2014)第5000051号	江东工业园区	出让	21,652.07	工业用地	2064/10/16	否

2) 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广翰环保	生物质高温烟气气化联合燃煤锅炉及其低污染燃烧方法	ZL 201010188584.1	2010.05.24	发明
2	广翰环保	用于烟气脱硝的碳酸氢铵湿法制氨工艺及系统	ZL 201010194802.2	2010.06.08	发明
3	广翰环保	碳酸氢铵干法热解制氨的烟气脱硝工艺及系统	ZL 200910086856.4	2009.06.08	发明
4	广翰环保	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系统X形静态混合器	ZL 200820080620.0	2008.05.16	实用新型
5	广翰环保	火力发电厂喷氨脱硝系统氨气空气逆流混合器	ZL 200920107341.3	2009.04.14	实用新型
6	广翰环保	碳酸氢铵干法热解制氨的烟气脱硝装置	ZL 200920109214.7	2010.06.10	实用新型
7	广翰环保	火力发电厂喷氨脱硝系统的多孔喷氨喷嘴	ZL 200920105063.8	2009.01.13	实用新型
8	广翰环保	用于催化剂生产的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ZL 201420445288.9	2014.08.07	实用新型
9	广翰环保	一种氨气洗涤回收装置	ZL 201420443831.1	2014.08.07	实用新型

(五) 公司主要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公司主要资产已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权属人均为公司，不

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资产、业务独立；公司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均由公司拥有；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六）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

1、经营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布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备注
1	《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资质证书》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浙环总承包证 A-051 号	2014.7.6-2017.7.5	大气污染治理甲级总承包资质
2	《浙江省环境污染工程专项设计认可证书》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浙环专项设计证 A-070 号	2014.7.6-2017.7.5	大气污染治理甲级设计资质

经核查，公司具有的经营资质齐备，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相关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体系	标准要求	覆盖的产品及过程	证书号	有效期至
1	质量体系认证	GB/T19001-2008 ISO 9001:2008	发电设备的废气治理（脱硫、脱硝）工程技术研发及电力设备技术咨询服务，SCR 脱硝催化剂的研发和生产	15/15Q5 256R21	2018年2月12日
2	环境管理认证	GB/T24001-2004 ISO 14001:2004	发电设备的废气治理（脱硫、脱硝）工程技术研发及电力设备技术咨询服务，SCR 脱硝催化剂的研发和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15/15E0 164R00	2018年2月12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28001-2001 OHSAS18001:2007	发电设备的废气治理（脱硫、脱硝）工程技术研发及电力设备技术咨询服务，SCR 脱硝催化剂的研发和生	15/15S0 165R00	2018年2月12日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不适用

（八）公司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企业烟气脱硫、脱硝等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设备成套、脱硝催化剂生产、安装调试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N-772 环境治理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现已根据《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予以废止）所述的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年产 6000m 蜂窝式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经核查，公司现拥有年产 6000m 蜂窝式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取得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杭州广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m 蜂窝式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14]542 号），并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取得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大江东经发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大江东环验[2015]4 号），公司上述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公司年产 6000m 蜂窝式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主要涉及排放污水，公司已就排放污水事宜取得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城市排水许可证》（浙 33010315 字第 0003 号）以及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30010900068-104）。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公司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根据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检索杭州

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公开信息，公司报告期内环保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2) 新疆中瀚20000m³/a废旧烟气脱硝催化剂再生、综合利用及6000m³/a新型高效脱硝脱汞稀土催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陈述及其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查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政府网站，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瀚拟在五家渠市投资建设20000m³/a废旧烟气脱硝催化剂再生、综合利用及6000m³/a新型高效脱硝脱汞稀土催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环评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5年11月25日在五家渠市政府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http://www.wjq.gov.cn/tzgg/100270.htm>)；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仍在编制过程中。

新疆中瀚正在按规定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续将根据环评情况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3、安全生产

经核查，公司主要生产脱硝催化剂，目前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重视日常业务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和风险防控工作，公司从事的“发电设备的废气治理（脱硫、脱硝）工程技术研发及电力设备咨询服务，SCR 脱硝催化剂的研发和生产”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的情况；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市场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质量标准

经核查，公司现时生产的烟气脱硝蜂窝式催化剂主要采取企业内部质量标准 Q/GHET 02-2015，该标准已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在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了备案，企业标准备案号为 Q330100Z0020002-2015，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6 日。

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市场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现时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九）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员工 76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分类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39	51.32%
31—40 岁	25	32.89%
41—50 岁	9	11.84%
50 岁以上	3	3.95%
合计	76	100%

2、员工学历结构

分类	人数	比例
本科生及以上	21	27.63%
大专	12	15.79%
大专以下	43	56.58%
合计	76	100%

3、员工岗位结构

分类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0	13.16%
财务人员	3	3.95%
营销人员	3	3.95%
工程技术人员	23	30.26%
生产人员	32	42.11%
其它人员	5	6.58%

合计	76	100%
----	----	------

4、公司核心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王超，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2008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职杭州广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任职杭州广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任职广翰有限副总工程师、设计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广翰环保副总工程师、设计部经理。

徐海平，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2006年3月至2009年5月，任职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负责项目工艺专业设计。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任职浙大网新机电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负责投标设计经理及项目实施设计经理工作。2012年6月至2015年7月，任职广翰有限设计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职广翰环保设计部经理，负责脱硝、脱硫除尘等环保项目实施。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超	副总工程师、安全质检部经理	150,300	0.30
徐海平	设计部经理	100,200	0.20
合计		250,500	0.50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稳定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且人员稳定。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1)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订立长期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书、竞业限制协议书等法律文件，依法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述核心人员与公司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

2) 公司已经转让部分股权给于对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其他骨干人员, 公司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 充分发挥其核心作用;

3) 公司将努力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 提高公司人员的责任感、归属感和工作的激情。

5、公司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拥有 76 名员工并为其中 4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根据公司陈述, 在 32 名未缴社会保险的员工中, 其中 5 名为新入职员工处于试用期内, 试用期满后公司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其作 27 名员工出具了《承诺书》, 自愿放弃参加社会保险, 由公司现金方式向该等员工支付社保补贴。根据公司陈述, 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人员主要为车间一线生产员工, 该类员工流动性比较大, 且公司存在社保补贴制度, 故虽经公司多番劝说仍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

就上述缴纳社会保险不规范情形, 公司已承诺将采取措施加强对员工参缴社会保险行为的管理, 逐步规范社会保险缴纳行为, 在招聘新员工环节中严格把关, 对不同意缴纳社保的人员不予聘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力平、叶勤奋也已出具书面承诺: 如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不规范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进行处罚的, 其将全额承担公司因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5 年 7 月 20 日,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出具了证明: 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 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存在一定的不规范行为, 但鉴于(1)公司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逐步规范社会保险缴纳行为; (2)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已出具其无因违反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3)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所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据此, 公司上述不规范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6、公司员工与业务资产的匹配性

公司根据岗位职责的要求招聘具有相关教育背景、学历或工作经验的人员，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专业知识背景，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和学历、专业和技术能力等能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资产相匹配。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公司其他合规经营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如消防、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及法律风险。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方向

公司立足于脱硝装置的生产及工程业务，未来将以技术为依托、政策及市场为导向，通过业务结构升级、产业链延伸、产品技术革新、外延区域扩张等方式成为成为一体化、专业化的综合性环保服务提供商。

（一）业务结构升级—中小型火电厂脱硝装置“超低排放”改造业务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年）的通知》（浙政发[2013]59号）和5月14日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推进省统调燃煤发电机组实施新一轮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按期达到重点地区特别排放限值，鼓励实现烟气超低排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发电运行调节管理的指导意见》（发改运行[2014]985号）文件精神，浙江省经信委制订了《浙江省统调燃煤发电机组新一轮超低排放改造管理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要求：2014年7月1日前，所有省统调燃煤发电机组应达到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17年底前，所有新建、在建及在役60万千瓦及以上省统调燃煤发电机组必须完成脱硫脱硝及

除尘设施进一步改造，实现烟气超低排放。据估计，浙江省内于 2017 年底前约有 200 台锅炉需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业务空间可观。

为紧跟浙江省政策升级的趋势，把握重要战略机遇窗口期，公司 2015 年开始已积极参与浙江省内各中小型火电厂“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EPC 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并且通过和清新环境（002573.SZ）签订《市场和技术推广战略合作协议》获取了其“单塔一体化脱硫除尘深度净化技术”在浙江省内的使用权，为公司实现脱硝、脱硫、除尘一体化项目的总承包提供了技术上的支持。未来公司将凭借丰富的环保项目工程经验、业界良好的口碑、优越的技术服务质量并以自身的脱硝技术优势为纽带在这一市场中做大做强。

（二）产业链延伸—催化剂再生业务

SCR 催化剂在初装投入使用三年后活性下降，需要再生。催化剂再生技术可以有效恢复失活催化剂的活性，并且延长其使用寿命两到三年。根据对我国 SCR 催化剂市场需求的分析，“十二五”期间平均初装催化剂约为每年 23.07 万立方米。自 2014 年起，由于 2011 年初装催化剂需要更换，则可进行再生的催化剂数量将增至 23.07 万立方。如果这些废弃 SCR 脱硝催化装置得不到有效处理，易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甚至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严重危害。同时也不利于资源的循环利用。

目前再生催化剂技术在我国尚处起步阶段，但国外同行业已经发展多年，技术和设备均已发展成熟，并且行业内对此并不陌生，因此市场接受能力较强。借鉴国外行业经验，70% 以上的火电厂使用再生催化剂，我国也将在数年内达到这一比例。保守预计在 2016 年，再生催化剂市场需求将达到 17 万立方以上。

为有效缓解废弃 SCR 脱硝催化装置对环境带来的压力，同时为客户提供从脱硝装置系统咨询、设计、生产、工程、再生更换及废弃催化装置处理一条龙的优质技术服务。广翰环保拟于杭州市江东工业园区建设年综合利用 6000 立方米的废旧脱硝催化装置回收再利用项目，通过和浙江大学热能研究所的技术合作，实现催化剂生产、回收、再利用的后向化产业链打造。公司拟回收 SCR 脱硝催化装置用于再生，并对于无法再生利用的 SCR 脱硝催化装置进行无害化处

理。

(三) 产品技术革新—“无毒催化剂”业务

当前市场上脱硝催化剂以钒钛系为主，环保部不断发布规定，加强对钒钛系脱硝催化剂的管理，并将钒钛系脱硝催化剂纳入危险废物范畴。随着市场逐渐认识到其脱硝效率和质量等均优于传统的钒钛系催化剂，无毒催化剂市场将逐步拓宽。

(四) 外延区域扩张—加速西部区域市场开拓

2014年9月，国家发改委、环保部、能源局联合下发了《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该文件针对一年来超洁净排放、超低排放、近零排放、燃机排放作出了定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并明确了全国烟气治理节奏和进程：东部地区11省市新建机组基本达到燃机排放标准，老机组2020年前改造完毕，改造总量约1.5亿千瓦；中部地区8省新建机组原则上接近或达到燃机排放标准；西部地区新建机组鼓励接近或达到燃机排放标准。

广翰环保现阶段业务主要集中在东部及中部地区。随着我国西部地区的排放标准明确及升级，其市场空间正逐渐显现。广翰拟在做精现有地区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张西部地区市场，以实现盈利为稳步增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基本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定；执行董事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总理由执行董事兼任，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但有限公司的治理规范性也存在瑕疵，如：股东会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监事未能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督功能未得到有效发挥等。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内容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还新设了董事会秘书一职，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股份公司在沿袭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的基础上，为适应股份公司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主要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置了财务部、安全质检部、市场部、设计部、工程部、采购部、催化剂事业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 9 个部门。其中设计部下设子部门研发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构较为简单，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和监事一名。广翰有限召开了 9 次股东会，公司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召开没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但股东会的决议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执行董事履行职责不够充分；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体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的要求，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认真地学习，提高了规范治理意识，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具体如下：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成员。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

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与合法合规性的议案》，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以及《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与合法合规性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讨论与评估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并将上述该等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选举叶力平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叶勤奋任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时聘任叶力平为总经理，王新林、孔先明为公司副总经理，李云波为公司财务总监，张李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至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公司治理机制和制度基本建立完毕。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职工监事自履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了监事会会议，履行了监督职责，职工监事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如下说明和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

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有查阅、复制公司相关材料的权利，规定了股东通过年度和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规定了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规定了投票表决权等制度。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原则、内容、管理责任人以及具体方式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四）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五）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1、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八十二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和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六）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七) 财务管理及内控机制

为了规范公司的会计核算，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充分发挥财务管理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促进公司财务管理的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管理、资金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在建工程管理、无形资产管理、金融工具管理、合同管理、成本和费用管理、收入与利润分配、财务报告与分析、财会工作的检查和监督、税务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财务信息化管理、财务预算管理。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采购、销售等各个环节。

公司设立财务部，有财务人员 3 人，分别为财务总监、会计岗和出纳岗，公司财务总监持有会计资格证书，并具有 5 年审计工作经验；公司会计岗持有会计资格证书。公司财务人员能满足公司目前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经核查，公司目前的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公司原始财务报表采用开票确认收入的会计核算方法。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辅导，申报财务报表和 2015 年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并结合公司从事工程设计、采购的业务性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收入。公司已采取要求公司供应商提供发货单及最终业主的收货确认单，同时请公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采用 EP 模式，该模式下为工程总承包商）确认完工进度的方式来加强内控。经完善后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国土资源、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基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其他重大问题或法律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企业烟气脱硫、脱硝等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设备成套、脱硝催化剂生产、安装调试。公司设置了财务部、安全质检部、市场部、设计部、工程部、采购部、催化剂事业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 9 个部门，其中设计部下设子部门研究部。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二) 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实缴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少数资金往来，但在股份公司阶段，已全部整改完毕。公司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及住

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公司现有股东 30 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职务。公司与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代码为：78534699-1；公司设置了财务部、安全质检部、市场部、设计部、研发部、工程部、采购部、催化剂事业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公司对有关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

程序的规定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

(二) 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对外担保决策程序没有特别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均是由执行董事决定。公司股份制改造后，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

2、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委托理财决策程序没有特别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均是由执行董事决定。公司股份制改造后，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公司委托理财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相关的要求执行。

3、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存在重大投资事项，公司投资并持有宁海杭热热力有限公司 12% 的股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重大投资决策程序没有特别的规定，公司对重大投资均是由执行董事决定。公司股份制改造后，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公司重大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

4、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也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

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都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签署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广翰环保股份制改造以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严格遵循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脱硝催化剂生产及发电燃煤锅炉烟气脱硝的咨询、设计及工程实施，是国内少数几家既能够专业生产高效能脱硝催化剂，又能够提供烟气脱硝综合治理解决方案的环保企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叶勤奋女士除持有本公司 37.9%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叶力平先生，除持有本公司 34.00%的股权外，仅持有宁波东晨置业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宁波东晨置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含房屋出租、搬运、装卸、咨询服务等，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叶勤奋与叶力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广翰环保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广翰环保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广翰环保相

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新设立或收购与广翰环保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3、如本人或本人除广翰环保外的其他本人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发现任何与广翰环保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广翰环保，并保证广翰环保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广翰环保赔偿一切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广翰环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广翰环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广翰有限自设立以来至其整体变更为广翰环保期间，曾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叶力平参股的宁波东晨置业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金额为 11,300,000.00 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归还于公司。

经核查，虽然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关联企业东晨置业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鉴于东晨置业已归还全部款项，且全体股东对此已作出了书面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资金占用的规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产生。

《公司章程》第 38 条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

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章程》第 39 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一）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总监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总监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章程》第 42 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三）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

价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自上述制度制定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防范关联人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得到良好执行。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资金、资产等被占用、转移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制度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一条，“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二条，“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企业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叶力平	董事长、总经理	17,034,000	34.00
叶勤奋	副董事长	18,987,900	37.90
张李坚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26,450	1.45
刘本粹	独立董事	-	-
孔鑫明	董事	-	-
葛淑燕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
钱龙	监事	75,150	0.15
郑毕飞	监事	75,150	0.15
王新林	副总经理	250,500	0.50
李云波	财务总监	100,200	0.20

孔先明	副总经理	250,500	0.50
合计		37,499,850	74.85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叶勤奋系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叶力平的姐姐；公司董事孔鑫明系公司副总经理孔先明的哥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合同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2、遵守广翰环保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翰环保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广翰环保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声明，具体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权质押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兼职的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投资的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	----	--------	-------	----------	--------------------

1	叶力平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东晨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	孔鑫明	董事	杭州劼力带索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3	李云波	财务总监	宁海杭热热力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投资的公司	投资的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1	叶力平	董事长	东晨置业（货币出资303万元，股权比例30%）	否
2	孔鑫明	董事	杭州劼力带索具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80万元，股权比例90%）	否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外投资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符合任职资格的要求。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广翰有限的执行董事为叶力平，监事为张李坚，经理为叶力平。

2015年8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叶力平、叶勤奋、张李坚、刘本粹、孔鑫明五位董事，其中叶力平为董事长，刘本粹为独立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葛淑艳、钱龙、郑毕飞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葛淑艳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葛淑艳为职工代表监事。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更。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中增加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使公司的管理层更加稳定和坚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未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065,132.76	25,177,633.06	18,122,53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570,000.00	22,753,000.00	11,600,000.00
应收账款	17,908,405.81	4,710,669.59	-
预付款项	4,914,632.83	2,055,292.22	16,277,268.5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366,744.49	13,986,662.22	271,299.72
存货	17,905,914.04	19,238,445.36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08,273.83	465,540.05	3,209,125.21
流动资产合计	111,639,103.76	88,387,242.50	49,480,224.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551,634.45	20,909,719.41	3,290,455.6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6,006,250.00	16,168,750.00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69,464.50	4,673,280.50	606,96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424.87	45,207.89	1,77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82,773.82	44,196,957.80	6,299,191.39
资产总计	154,621,877.58	132,584,200.30	55,779,415.8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7,919,965.40	21,389,537.00	-
应付账款	45,348,126.88	35,312,834.31	9,694,957.72
预收款项	23,189,847.59	54,697,597.74	36,618,949.29
应付职工薪酬	121,512.26	193,028.39	516,632.21
应交税费	12,875,552.73	1,617,453.45	389,958.9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90,800.36	591,328.35	941.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0,645,805.22	113,801,779.24	47,221,439.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0,645,805.22	113,801,779.24	47,221,439.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100,000.00	10,100,000.00	10,1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68,242.11	868,242.11	-
未分配利润	3,007,830.25	7,814,178.95	-1,542,024.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3,976,072.36	18,782,421.06	8,557,975.8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76,072.36	18,782,421.06	8,557,975.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4,621,877.58	132,584,200.30	55,779,415.8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841,114.58	91,260,329.13	66,257,656.99
二、营业总成本	42,835,148.52	79,514,097.49	63,141,585.39
其中：营业成本	35,406,758.25	61,922,680.15	49,446,278.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918.98	204,024.89	320,697.33
销售费用	489,689.63	720,083.04	462,583.00
管理费用	6,033,688.97	16,445,595.75	12,944,988.97
财务费用	-27,687.22	-67,866.98	-17,207.71
资产减值损失	734,779.91	289,580.64	-15,754.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18,005,966.06	11,746,231.64	3,116,071.60
加：营业外收入	-	-	4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18,005,966.06	11,746,231.64	3,156,071.60
减：所得税费用	2,812,314.76	1,521,786.45	1,175,199.78
五、净利润	15,193,651.30	10,224,445.19	1,980,871.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93,651.30	10,224,445.19	1,980,871.82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93,651.30	10,224,445.19	1,980,871.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93,651.30	10,224,445.19	1,980,871.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0.34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	0.34	0.07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83,281.49	81,874,770.02	96,518,2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40,118.79	2,590,897.71	14,040,70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23,400.28	84,465,667.73	110,598,90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79,765.37	25,834,049.49	62,699,290.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6,669.94	6,084,400.18	4,242,956.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1,435.20	3,195,144.71	4,572,987.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9,101.57	18,171,555.27	21,729,00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66,972.08	53,285,149.65	93,244,24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3,571.80	31,180,518.08	17,354,665.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1,928.50	32,125,416.02	2,747,588.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1,928.50	32,125,416.02	5,747,58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928.50	-32,125,416.02	-3,147,58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95,312.00	3,379,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95,312.00	3,379,5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500.00	1,3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9,500.00	1,3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95,312.00	3,320,000.00	-1,32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29,811.70	2,375,102.06	12,887,077.0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77,633.06	16,802,531.00	3,915,453.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07,444.76	19,177,633.06	16,802,531.0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 1-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	868,242.11	7,814,178.95	18,782,42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00,000.00	-	868,242.11	7,814,178.95	18,782,421.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0	-	-	-4,806,348.70	35,193,651.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193,651.30	15,193,651.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3. 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5.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100,000.00	-	868,242.11	3,007,830.25	53,976,072.36

2、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	-	-1,542,024.13	8,557,975.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00,000.00	-	-	-1,542,024.13	8,557,975.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868,242.11	9,356,203.08	10,224,445.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224,445.19	10,224,445.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868,242.11	-868,242.1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868,242.11	-868,242.11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5.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	868,242.11	7,814,178.95	18,782,421.06

3、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	-	-3,522,895.95	6,577,10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00,000.00	-	-	-3,522,895.95	6,577,104.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980,871.82	1,980,871.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980,871.82	1,980,871.8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5.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100,000.00	-	-	-1,542,024.13	8,557,975.8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957 号）。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

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

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i.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ii.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iii.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i.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ii.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iii.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iv.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

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i.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ii.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iii.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

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确定其公允价值;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以账龄做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特定组合	保证金、关联方往来款
账龄组合	按账龄

3)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A. 特定组合

项目	计提依据
----	------

特定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	---------

B.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15%	15%
三年至四年	30%	30%
四年至五年	50%	50%
五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

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

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10	5	23.75-9.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

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5、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6、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年	-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1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 i.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ii.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iii.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iv.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v.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i.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ii.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i.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ii.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iii.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2、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宁海杭热热力有限公司	12	-2,4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	-2,400,000.00	2,400,000.00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财务规范及税收缴纳

（一）财务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内控制度》等财务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现有财务人员 3 名，负责费用报销、基金管理、资金收支、报表编制等工作，公司现有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二）税收缴纳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6%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333000069，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3-2015 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

五、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的对比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84.11	9,126.03	6,625.77
净利润（万元）	1,519.37	1,022.44	198.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9.37	1,022.44	198.09
毛利率（%）	41.80	32.15	25.37
营业利润率（%）	29.60	12.87	4.70
净资产收益率（%）	57.60	74.79	26.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4	0.07

注：为便于同行业公司比较，营业利润率的计算公式定义为：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营业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脱硝系统的销售收入。2013年以来，公司持续盈利，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084.11万元、9,126.03万元、6,625.77万元，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519.37万元、1,022.44万元、198.09万元，净利润从2014年开始实现较快增长，2015年1-6月的净利润已经超过2014年全年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增长，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分别为41.80%、32.15%和25.37%，主要由于公司于2014年实现了关键原料脱硝催化剂自产，自产催化剂成本约为外购的二分之一，同时脱硝催化剂占主营业务成本约40%，因此自产催化剂产能释放后大大降低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营业利润率亦实现了快速增长，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分别为29.60%、12.87%和4.70%，除去主营业务成本降低的原因外，主要由于2013年度公司处于成长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后期公司营业收入上升，形成规模效应，摊薄了期间费用所致。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649.57万元、1,709.78万元和1,339.04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68%、18.74%和20.21%，其中2014年期间费用相较2013年增长了27.69%，而同期营业收入增长了37.74%，期间费用增速

远低于营业收入增速，因此实现了营业利润率的上升。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有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成长期，净利润增速较快。2014 年度相较于 2013 年度每股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于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期内净利润增幅高达 416.16% 所致。

公司的营业收入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

1、毛利率分析

同行业企业毛利率对比表（单位：%）

公司简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龙净环保	25.08	23.02	20.13
清新环境	34.98	33.99	36.18
永清环保	18.45	16.38	20.05
均值	26.17	24.46	25.45
广翰环保	41.80	32.15	25.37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分别选取了龙净环保-环保业务，清新环境-环保行业，永清环保-工程总承包的毛利率情况和公司进行比较。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似业务毛利率相比，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基本和行业持平，而 2014 年、2015 年 1-6 月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通常工程设计、工程承包按投资规模收费，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则相应业务收费溢价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电力装备制造企业，最终业主均为大中型电厂，投资规模较大，因此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相比，毛利率相应较高。

（2）公司主营业务专业化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利润较高的脱硝行业，而其他上市公司的环保工程业务规模较大，环保业务毛利率都囊括了利润率较低的脱硫工程业务，因此相较之下，公司毛利率较高。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 EP，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多为 EPC，由于少了利润率较低的建设安装环节，因此较同行业上市企业利润率较高。

（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最高的订单分别为“兴义市郑鲁万工业园区 2*350MW 自备电厂项目脱硝设备”、“粤电博贺 2*1000MW 脱硝工程脱硝整体设备”、“华能轮台 2*350MW 烟气脱硝工程脱硝系统”项目，毛利率均在 50%

以上，主要原因系合同签约较早，且合同金额高，但合同执行后，公司于 2014 年起实现了关键原材料脱硝催化剂（占营业成本约 40%）的自产，催化剂成本下降 67%。若剔除这三个项目影响，广翰环保 2014 年度毛利率为 29.52%，低于龙头企业，但高于行业平均。

2、营业利润率分析

同行业企业营业利润率对比表（单位：%）

公司简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龙净环保	7.74	8.44	9.09
清新环境	24.10	23.98	25.89
永清环保	9.48	6.77	9.47
均值	13.77	13.07	14.82
广翰环保	29.60	12.87	4.7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13 年度广翰环保营业利润率低于行业平均、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利润率均高于行业均值，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成长期，因此 201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相对于营业收入规模占比较高，造成营业利润率较低，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利润率稳步增长。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同行业企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对比表（单位：%）

公司简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龙净环保	5.45	15.63	17.12
清新环境	8.34	11.63	8.30
永清环保	3.45	6.21	6.53
均值	5.75	11.16	10.65
广翰环保	57.60	74.79	26.1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大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均较为成熟，且上市后净资产规模较大，而公司仍处于业务快速扩张期，发展过程中净资产规模较小，而利润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4、基本每股收益分析

同行业企业基本每股收益（单位：元/股）

公司简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龙净环保	0.16	1.08	1.07
清新环境	0.19	0.51	0.34
永清环保	0.16	0.27	0.27
均值	0.17	0.62	0.56
广翰环保	0.50	0.34	0.0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数量保持适度规模并持续盈利，2014年度较2013年度有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当年净利润增长了416.16%。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低于同行业已挂牌企业均值主要由于公司尚处于快速成长期所致，2015年1-6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由于可比公司每股收益均值2015年1-6月较上年度大幅下降，而公司股本较小且盈利稳步增长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5.09	85.83	84.66
流动比率（倍）	1.11	0.78	1.05
速动比率（倍）	0.92	0.60	0.98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均未经营性负债，各期末没有非流动负债，只有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组成，符合公司主营业务脱硝系统工程承包业务的特点，偿债风险较低。

1、资产负债率的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表（单位：%）

公司简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龙净环保	73.68	71.65	66.48
清新环境	48.20	45.88	35.24
永清环保	39.61	41.57	37.98
均值	53.83	53.03	46.57
广翰环保	65.09	85.83	84.6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平均高于行业平均，主要原因系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小，净资产规模也较小，导致负债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流动负债。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是预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帐款，与公司从事脱销工程设计、采购的业务性质和经营特点相吻合。2015年6月30日，公司补足注册资本后资产负债率下降至65.09%，公司偿债风险降低。

2、流动比率、速度比率的对比分析

同行业企业的流动比率、速度比率对比表（单位：倍）

公司简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龙净环保	1.31	0.58	1.36	0.68	1.37	0.75
清新环境	1.06	0.89	1.01	0.91	1.64	1.51
永清环保	1.74	1.00	1.76	1.21	2.11	1.30
均值	1.37	0.83	1.38	0.93	1.70	1.19
广翰环保	1.11	0.92	0.78	0.60	1.05	0.9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其中2015年上半年略高于和公司业务最为接近的清新环境，2014年末流动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由于当期公司业务扩张速度较快，该期公司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及应交税费金额增幅较大所致，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组成，流动资产规模亦随着业务扩张而增长，2014年底相较于2013年底流动资产增速为78.63%，同期流动负债增速为141.00%，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2014年末均有小幅下降。2015年公司业务增长趋于平稳，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回复到了1.11和0.92。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1	36.81	-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1	6.44	-

1、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分析

同行业企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表（单位：次）

公司简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龙净环保	1.57	4.14	4.54
清新环境	1.62	3.60	3.74
永清环保	1.50	5.12	10.48
均值	1.56	4.29	6.25
广翰环保	5.11	36.81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企业，主要由于公司客户结构较为简单，均为央企且合作较为稳定，因此回款情况较好。

2、存货周转率

同行业企业的存货周转率对比表（单位：次）

公司简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龙净环保	0.34	1.16	1.49
清新环境	2.87	6.35	4.79
永清环保	0.70	1.93	1.15
均值	1.31	3.15	2.48
广翰环保	1.91	6.44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但若剔除周转率特别高的清新环境，公司存货周转率大于另外两家同行业企业，处于正常水平。

（四）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64.36	3,118.05	1,735.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注）	-0.49	1.04	0.58

注：上表中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应的股本均为公司股改后股本 5010 万股计算

2013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快速增长，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提升。2015 年 6 月 30 日，由于工程类企业下半年结款较为集中，因此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单位：元/股）

公司简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龙净环保	0.18	1.16	0.19
清新环境	0.02	0.38	0.09
永清环保	-0.86	0.58	0.11
均值	-0.22	0.71	0.13
广翰环保	-0.49	1.04	0.5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同行业上市企业，主要由于公司股本较小，且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较为健康。

六、收入利润的形成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6,084.11	-	9,126.03	37.74	6,625.77
主营业务成本	3,540.68	-	6,192.27	25.23	4,944.63
主营业务毛利	2,543.44	-	2,933.76	74.51	1,681.14
净利润	1,519.37	-	1,022.44	416.16	198.09
	值(%)	增幅(%)	值(%)	增幅(%)	值(%)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80	30.04	32.15	26.7	25.37

公司业务主要采取 EP 及 EPC 模式，报告期内以 EP 模式为主，公司盈利主要来自合同收入与采购设备成本和安装成本之间的差异，在该模式下，公司通过对业主的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获得更大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快速增长，2014 年度营业收入从 2013 年度的 6,625.77 万元增长了 37.74% 至 9,126.03 万元，而 2015 年 1-6 月已完成近 2014 年全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方面，2014 年度公司实现了爆发式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2014 年度催化剂实现自产后，毛利率大幅上升，同时规模扩大后期间费用占比下降。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37%、32.15%、41.80%，逐年稳步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4 年完成了高效低成本的蜂窝式催化剂的研发，实现了脱硝催化剂的自产，从而取代外购，有效降低了

生产成本。脱硝催化剂成本约占脱硝工程总成本的 40%，且其通用性较差，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实现自产后催化剂成本约为外购的 50%，直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收入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9、收入”。

公司主营为脱硝催化剂生产以及发电燃煤锅炉烟气脱硝工程承包建造，报告期内 100%收入为脱硝系统，其确认方法如下：“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 i.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ii.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iii.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iv.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v.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i.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ii.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i.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ii.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每季末，公司向主要客户哈尔滨锅炉有限责任公司发送完工进度确认表，由该客户确认后盖章寄回，公司将该单据作为完工进度的依据。项目完工时，公司取得客户出具的竣工验收单，并将该单据作为完工的依据之一。

为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完工百分比法收入确认情况，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相关工程合同，公司供应商发货单及最终业主的收货确认单，工程完工验收报告等，同时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哈尔滨锅炉厂进行了联合访谈，并向报告期全部客户发出了关于完工进度询证函，获取了客户关于完工进度的确认文件。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和核算方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来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脱硫脱硝工程承包项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 EP 的服务模式，并于 2014 年 6 月完成了脱硝工程关键原材料脱硝催化剂的生产线建设，该生产线现有产能为 6,000 立方米/年，为公司提升盈利水平及工程质量及定制化服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1、按产品及服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015 年 1-6 月			
项目	收入金额（万元）	成本金额（万元）	毛利率（%）
脱硝工程收入	6,084.11	3,540.68	41.80
小计	6,084.11	3,540.68	41.80
2014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万元）	成本金额（万元）	毛利率（%）
脱硝工程收入	9,126.03	6,192.27	32.15
小计	9,126.03	6,192.27	32.15
2013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脱硝工程收入	6,625.77	4,944.63	25.37

小计	6,625.77	4,944.63	25.37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脱硝系统的工程承包收入，主营业务明晰，但收入来源较为单一，目前公司正在进行与多家火电厂客户的洽谈，拓展客户面、丰富收入来源结构。2014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脱硝催化剂的生产线建成，毛利率逐步上升。

2、营业收入地域分布情况

(1) 按客户区域市场分类的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东北	4,150.37	68.22%	6,462.90	70.82%	6,625.77	100.00%
华北	1,933.74	31.78%	2,663.13	29.18%	---	---
总计	6,084.11	100.00%	9,126.03	100.00%	6,625.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因此按客户分布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东北和华北地区，具体情况如上表所示。

(1) 最终业主区域市场分类的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西北	1,135.03	18.66%	1,220.24	13.37%	813.19	12.27%
西南	1,933.74	31.78%	3,149.03	34.51%	---	---
华中	---	---	344.79	3.78%	---	---
华南	1,032.15	16.96%	1,073.93	11.77%	---	---
华东	555.56	9.13%	528.55	5.79%	3,622.17	54.67%
华北	1,427.63	23.46%	2,104.10	23.06%	1,578.63	23.83%
东北	---	---	437.35	4.79%	---	---
国外	---	---	268.05	2.94%	611.77	9.23%
总计	6,084.11	100.00%	9,126.03	100.00%	6,625.76	100.00%

从公司最终业主也就是火电厂的区域分布上看，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西南、华北、西北、华南、华东地区。其中 2013 年度华东地区占比最大达 54.67%，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西南地区占比最大，分别达到 34.15%和 31.78%，主要原因系华东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因此烟气治理的需求较为领先，2014 年后随着国家环保政策优惠向内陆的延伸，西南地区的脱硝系统新装需求也逐渐上升。紧随其后的是华北地区，占比分别达到 23.06%和 23.46%，这两个地区所占比重之和均超过期内收入的一半。其中国外收入主要为哈尔滨锅炉厂的土耳其迪勒（1+1）X600MW 超伊斯肯德伦烟气脱硝工程液氨储存和氨气供应系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地域分布趋向于分散。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着重开展西北等地区的客户开拓。

（四）营业成本的构成与核算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453.87	97.55	6,090.25	98.35	4,914.63	99.39
直接人工	75.57	2.13	102.02	1.65	30	0.61
制造费用	11.24	0.32	-	-	-	-
合计	3,540.68	100.00	6,192.27	100.00	4,944.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脱硫脱硝工程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占比分别为 97.55%，98.35%和 99.37%，其构成主要为脱硝催化剂、钢结构烟风道、反应器等设备，其中脱硝催化剂约占营业成本的 40%。其他成本占比较小以人工成本为主，其中直接人工费用较低主要由于催化剂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不属于人工密集性行业，因此总费用较低。

（五）报告期内各项目实际成本、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及完工百分比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超过 1,000 万的销售合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预计收入(万元)	实际收入(万元)	预计成本(万元)	实际成本(万元)	完工百分比
1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厂一期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锅炉脱硝装置	5,686.20	5,686.20	3,925.41	3,925.41	100.00%

2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轮台 2*350MW 烟气脱硝工程脱硝系统	3,507.69	1,688.60	1,625.75	782.55	48.13%
3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邯峰 2*660MW 烟气脱硝工程液氨储存和供应系统	1,008.55	1,180.00	1,114.33	1,114.33	100.00%
4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兴义市郑鲁万工业园区 2*350MW 自备电厂项目脱硝设备	5,641.03	4,596.87	2,845.30	2,318.81	81.50%
5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白城 2*600MW 烟气脱硝工程液氨储存和供应系统	1,068.38	1,250.00	908.75	908.75	100.00%
6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 2*330MW 烟气脱硝工程液氨储存和供应系统	1,023.93	1,198.00	823.39	823.39	100.00%
7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博贺 2*1000MW 脱硝工程脱硝整体设备	8,391.45	1,032.15	4,115.75	506.44	12.30%
8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塔山 2*660MW 脱硝工程脱硝整体设备	3,914.53	1,427.63	2,647.40	965.55	36.47%

(六)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主要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84.11	9,126.03	6,625.77
销售费用(万元)	48.97	72.01	46.26
管理费用(万元)	603.37	1,644.56	1,294.50
其中：研发费用(万元)	95.70	657.27	529.75
财务费用(万元)	-2.77	-6.79	-1.72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0.80%	0.79%	0.70%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9.92%	18.02%	19.54%
其中：研发费用占比	1.57%	7.20%	8.00%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05%	-0.07%	-0.03%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10.68%	18.74%	20.2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扩张、营业收入增加，而管理人员规模则较为稳定因此产生规模效应，期间费用占比逐年下降。2015 年度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0.68%、18.74%、20.21%。其

中,2015年度1-6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95.70万元、657.27万元及529.75万元,2015年1-6月研发费用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前期研究未成功转化为专利导致公司对以往研发项目放弃投资,而新项目和旧项目之间有空档期,导致阶段性研发费用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因而不存在财务费用流出,所产生的财务费用为负主要是期内利息收入所致。

2、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差旅费	12.40	25.33	39.18	54.41	32.69	70.67
招待费	0.20	0.40	5.68	7.89	4.77	10.32
宣传活动费	25.38	51.82	---	---	---	---
其他	10.99	22.45	27.15	37.70	8.79	19.01
合计	48.97	100.00	72.01	100.00	46.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差旅费组成,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差旅费用占公司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25.33%、54.41%、70.67%。主要因各项业务工程招投标及洽谈产生的差旅需求较多所致。2015年的宣传活动费主要用印刷关于公司介绍的图书,宣传册等资料。

3、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工资	66.25	10.98	189.92	11.55	183.20	14.15
福利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0.77	5.10	19.25	1.17	17.67	1.37
办公费	30.96	5.13	55.18	3.36	29.54	2.28
交通费	2.24	0.37	5.56	0.34	3.27	0.25
差旅费	34.73	5.76	64.10	3.90	55.25	4.27
业务招待费	125.14	20.74	176.02	10.70	182.81	14.12
装修费	82.27	13.63	164.10	9.98	48.56	3.75
通讯费	2.06	0.34	5.34	0.32	7.62	0.59
折旧费	27.99	4.64	51.91	3.16	26.12	2.02
会务费	9.51	1.58	4.72	0.29	16.29	1.26
社保费	25.06	4.15	48.21	2.93	37.20	2.87
研究开发费	95.70	15.86	657.27	39.97	529.75	40.92
税费	3.86	0.64	59.20	3.60	11.47	0.89

汽车费用	24.57	4.07	38.35	2.33	45.10	3.48
审计费	6.26	1.04	3.05	0.19	4.02	0.31
无形资产摊销	16.25	2.69	8.25	0.50	---	---
房租	18.43	3.06	94.06	5.72	96.64	7.47
其他	1.33	0.22	0.06	0.00	---	---
合计	603.37	100.00	1,644.56	100.00	1,294.50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业务招待费、研究开发费构成。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业务招待费、研究开发费合计占了管理费用的58.80%、60.65%、50.23%。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业务开拓的力度，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主要为项目总承包商，在签订合同前后公司需要针对终端客户（主要为电厂）进一步商谈技术路线等事项，因此产生了较多的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其中，2015年1-6月的研发费用锐减至95.70万元，主要由于研发项目之间有空档期所致。2014年度的装修费用较高为164.10万元，主要由于2014年6月公司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需要装修新办公室。

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金额	2014年金额	2013年金额
工资	84.88	251.73	218.74
折旧	2.27	2.25	1.68
差旅费用	3.13	-	-
直接材料	4.98	-	-
专利费	0.44	-	-
设计费	-	148.47	99.06
服务费	-	246.14	177.71
检测费	-	8.68	-
房租	-	-	32.56
合计	95.70	657.27	529.75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4.01	9.09	4.07
其他	1.24	2.30	2.35
合计	-2.77	-6.79	-1.72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借款，因此没有利息支出，期内财务费用均为负值，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七）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除了参股子公司宁海杭热热力有限公司之外，公司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即不存在其他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元）	-	-	4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元）	-	-	-
小计	-	-	40,000.0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元）			6,000.0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元）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	-	34,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	1,980,871.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	1,946,871.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	-	1.72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其中2013年度40,000元的政府补助为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减免征收补助，根据《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浙财综[2012]130号）第九条第七款“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自第一次认定之日起1-3年内，可酌情减免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占比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万元)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5,806.51	52.01%	2,517.76	28.49%	1,812.25	36.63%
应收票据	857.00	7.68%	2,275.30	25.74%	1,160.00	23.44%
应收账款	1,790.84	16.04%	471.07	5.33%	-	-
预付款项	491.46	4.40%	205.53	2.33%	1,627.73	32.90%
其他应收款	336.67	3.02%	1,398.67	15.82%	27.13	0.55%
存货	1,790.59	16.04%	1,923.84	21.77%	-	-
其他流动资产	90.83	0.81%	46.55	0.53%	320.91	6.49%
流动资产合计	11,163.91	100.00%	8,838.72	100.00%	4,948.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和存货。

(二)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1	0.28	0.95
银行存款	4,319.04	1,917.49	1,679.31
其他货币资金	1,485.77	600.00	132.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85.77	600.00	132.00
合计	5,806.51	2,517.76	1,812.25

货币资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288.74 元，增加比例 130.62%，主要原因系股东以货币资金投入及银行承兑汇票证保证金增加所致。

(三) 应收票据

1、公司应收票据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57.00	2,275.30	1,160.00
合计	857.00	2,275.30	1,16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为357万元。2015年6月末应收票据减少，主要由于公司2015年4月的票据到期所致。

2、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5年6月30日应收票据前五名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有无背书
1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进度款	500.00	58.34	无
2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进度	357.00	41.66	无
	合计		857.00	100.00	

(2) 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金额(万元)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有无背书
1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进度	2,275.30	100.00	无
	合计		2,275.30	100.00	

(3) 2013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金额(万元)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有无背书
1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进度	500.00	43.10	无
2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进度	660.00	56.90	无
	合计		1,160.00	100.00	

(四) 应收账款

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1年以内	1,885.10	94.25	495.86	24.79	-	-
合计	1,885.10	94.25	495.86	24.79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款均为脱硝系统建设合同费用，属于应收非关联方款项，公司按会计政策，以 5% 计提坏账准备。其中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0，主要系 2013 年公司尚处于成长期，客户较为单一，当期预收款项较多，导致当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零。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5.86 万元和 1,885.10 万元。2015 年期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及年中未至回款期所致。根据报告期内回款情况来看，公司应收转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尚未发生实质性经营坏账损失。

2、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1,885.10	1 年	100
	合计	1,885.10		100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495.86	1 年	100
	合计	495.86	1 年	100

3、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建造合同未实施完成产出的，根据公司与客户合同约定，公司在产品完工入库后，凭质量检查记录、产品交验单及发票时可收取合同价款的 60%。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于收入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万元）	1,790.84	471.07	-

营业收入（万元）	6,084.11	9,126.03	6,625.77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	29.43%	5.16%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况。

4、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谨慎性

公司对按账龄分析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区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别适用不同的计提比例。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清新环境相对类似，与其他企业无重大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同行业企业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比例对比表

	龙净环保	清新环境	永清环保	广翰环保
1年以内（含1年）	1%	5%	1%	5%
1-2年	5%	10%	5%	10%
2-3年	20%	30%	30%	15%
3-4年	40%	50%	80%	30%
4-5年	60%	8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同行业企业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比例对比表

	龙净环保	清新环境	永清环保	广翰环保
1年以内（含1年）	1%	5%	1%	5%
1-2年	5%	10%	5%	10%
2-3年	20%	30%	30%	15%
3-4年	40%	50%	80%	30%
4-5年	60%	8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全部是公司非关联客户，可回收性高。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核算政策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五）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491.46	100	205.53	100	1,627.73	100
合计	491.46	100	205.53	100	1,627.73	1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主要为公司采购预付款和预付房租，且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

1)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宁波正世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40.69	押金	1 年以内
2	杭州凯腾钢铁有限公司	77.02	15.67	材料款	1 年以内
3	哈尔滨现代吹灰技术有限公司	34.87	7.10	材料款	1 年以内
4	星域控制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1.54	2.35	材料款	1 年以内
5	合肥云腾管件有限公司	10.17	2.07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333.60	67.88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总 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杭州佳剑钢材有限公司	35.95	17.49	材料款	1 年以内
2	菏泽锅炉厂有限公司	31.45	15.30	材料款	1 年以内
3	深圳市深开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2.41	10.90	材料款	1 年以内
4	北京万讯三和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8.24	8.87	材料款	1 年以内
5	四川华铁钒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4	7.71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123.89	60.28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总 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菏泽市花王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278.12	17.09	材料款	1 年以内

2	怀远县运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29.97	7.98	运输费	1年以内
3	济南鑫金发物资有限公司	125.36	7.70	材料款	1年以内
4	西门子电站自动化有限公司	92.51	5.68	材料款	1年以内
5	海威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2.06	5.66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718.02	44.11		

（六）其他应收款

1、类别明细情况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6.04	100	9.36	1,404.01	100	5.35	28.31	100	1.18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177.34	51.25	9.36	105.41	7.51	5.35	22.21	78.45	1.18
其中：1年以内	167.44	48.39	8.37	105.11	7.49	5.26	21.11	74.57	1.06
1-2年	9.90	2.86	0.99	---	---	---	0.80	2.82	0.08
其中：采用特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70	48.75	---	1,298.60	92.49	---	6.10	21.55	---
合计	346.04	100	9.36	1,404.01	100	5.35	28.31	100	1.18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组合将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分类，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其中采用特定组的应收款，回收风险小并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中2015年6月末特定组余额主要为公司购置土地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收取的土地保证金未退还所致，2014年末的特定组余额主要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叶力平的参股公司东晨置业由于其项目资金需求向公司的借款1,130万元；账龄分析组合根据相应的会计准则计提了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	1,130.00	---
采购部门借款	129.26	39.87	0.30
员工借款	1.10	0.20	1.00

充油卡	11.56	9.90	5.73
保证金	168.70	168.60	6.10
房租及水电费	---	19.64	0.50
物业管理费	---	---	4.78
技术服务费	25.00	25.00	---
设计预付款	9.90	9.90	9.90
其他	0.52	0.90	---
合计	346.04	1,404.01	28.31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和关联方的往来款、保证金、以及采购部的借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46.04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保证金 162.50 万元、应收采购部门借款 129.26 万元。2014 年期末，往来款余额 1,130 万元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叶力平的参股公司东晨置业由于其项目资金需求向公司的借款，2015 年 6 月 1 日，东晨置业已归还上述全部借款。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579,755.51 元，减少比例 75.35%，主要原因系收回关联方往来款所致。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1)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	款项性质
1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	162.50	46.96	押金
2	采购部门借款	129.26	37.35	采购借款
3	索平	25.00	7.22	设计预付款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 石油分公司	11.56	3.34	充油卡
5	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二工程公司	9.90	2.86	设计预付款
	合计	338.22	97.73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1	宁波东晨置业有限公司	1,130.00	80.48	借款

2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	162.50	11.57	押金
3	采购部门借款	39.87	2.84	材料借款
4	索平	25.00	1.78	设计预付款
5	杭州供电公司	19.64	1.40	电费
	合计	1,377.01	98.08	

(3)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1	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二工程公司	9.90	34.97	设计预付款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石油分公司	5.73	20.26	充油卡
3	杭州花样年华文化有限公司	5.00	17.66	活动费用
4	浙江浙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78	16.87	(搬家多支 付的)物业管 理费
5	ETC卡保证金	1.10	3.89	保证金
	合计	26.51	93.64	

(七) 存货

1、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44.98	344.22	-
库存商品	1,465.89	1,383.81	-
低值易耗品	-	6.71	-
在产品	79.72	189.11	-
合计	1,790.59	1,923.84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品、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公司库存品主要是脱硝催化剂，公司生产的催化剂均为自用，不对外出售，按订单情况生产。公司2013年度采用第三方发货模式，公司指定第三方直接发货至项目施工现场，由公司、客户、监理进行存货验收确认，如验收不合格则直接退货或者换货，因此该年度就不存在自身存货。

2、存货跌价准备明细情况

按照既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销售合同、产品市场销售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相关信息，对期末原材料、发出商品进行了减值测试，存货不存在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八）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占比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00	5.58%	240.00	5.43%	240.00	38.10%
固定资产	2,055.16	47.81%	2,090.97	47.31%	329.05	52.24%
无形资产	1,600.63	37.24%	1,616.88	36.58%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86.95	9.00%	467.33	10.57%	60.70	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4	0.36%	4.52	0.10%	0.18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8.28	100.00%	4,419.70	100.00%	629.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参股公司宁海杭热热力有限公司 12% 的股权。公司于宁海杭热热力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 日成立时便持有其股权。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40.00	---	240.00	240.00	---	240.00	240.00	---	240.00
按成本计量	240.00	---	240.00	240.00	---	240.00	240.00	---	240.00
合计	240.00	---	240.00	240.00	---	240.00	240.00	---	24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被投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持 资位 股比 例 (%)	账 面 余 额	减 值 准 备	账 面 价 值	账 面 余 额	减 值 准 备	账 面 价 值	账 面 余 额	减 值 准 备	账 面 价 值
宁海杭热热力有限公司	12	240.00	---	240.00	240.00	---	240.00	240.00	---	240.00
合计		240.00	---	240.00	240.00	---	240.00	240.00	---	240.00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详见本节“三、(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1、固定资产”部分。

2、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净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2,354.71	2,270.45	394.98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1,884.62	1,875.47	-
运输设备	456.34	384.61	384.61
办公设备	13.75	10.37	10.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9.55	179.48	65.93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149.20	59.39	-
电子办公设备	140.75	111.35	59.62
运输设备	9.60	8.74	6.31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2,055.16	2,090.97	329.05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1,735.42	1,816.08	-
电子办公设备	315.59	273.26	324.98
运输设备	4.15	1.63	4.06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自有房屋，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2015年6月末、2014年期末及2013年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2,055.16万元、2,090.97万元及329.05万元。2014年较2013年固定资产有大

幅增加系公司 2014 年 6 月搬至新的办公地址并新建了脱硝催化剂生产线所致。

3、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9.15	1,875.47	-
电子办公设备	3.38	-	-
运输设备	71.73	-	244.28
合计	84.26	1,875.47	244.28

4、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89.81	59.39	-
电子办公设备	0.85	2.43	6.31
运输设备	29.41	51.73	59.62
合计	120.07	113.54	65.93

(十一)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2 年土地取得杭（萧）国用（2014）第 5000051 号土地使用权，账面初始价值为 1,625 万元。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014 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625.00	---	1,625.00	8.13	8.13	---	1,616.88
合计	1,625.00	---	1,625.00	8.13	8.13	---	1,616.88

2、2015 年 1-6 月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原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1,625.00	1,616.88	---	16.25	24.38	---	1,600.63
合计	1,625.00	1,616.88	---	16.25	24.38	---	1,600.63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长期待摊费用为 2014 年 6 月以前办公地点钱江大厦的装修费用，及 2014 年 6 月以后搬至江东区新厂址的厂房及办公室装修费用。

1、2015 年 1-6 月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厂房装修	219.11	200.85	1.82	36.52	52.96	---	166.15
办公室装修	274.10	266.48	---	45.68	53.30	---	220.80
合计	493.20	467.33	1.82	82.20	106.26	---	386.95

2、2014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钱江大厦装修	145.67	60.70	---	60.70	145.67	---	---
厂房装修	219.11	---	219.11	18.26	18.26	---	200.85
办公室装修	274.10	---	274.10	7.61	7.61	---	266.48
合计	638.87	60.70	493.20	86.57	171.55	---	467.33

3、2013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原值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钱江大厦装修	145.67	109.25	---	48.56	84.98	---	60.70
合计	145.67	109.25	---	48.56	84.98	---	60.70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3.62	15.54	30.14	4.52	1.18	0.18
合计	103.62	15.54	30.14	4.52	1.18	0.18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主要负债的构成及占比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792.00	17.80	2,138.95	18.80	-	-
应付账款	4,534.81	45.06	3,531.28	31.03	969.50	20.53
预收款项	2,318.98	23.04	5,469.76	48.06	3,661.89	77.55
应付职工薪酬	12.15	0.12	19.30	0.17	51.66	1.09
应交税费	1,287.56	12.79	161.75	1.42	39.00	0.83
其他应付款	119.08	1.18	59.13	0.52	0.09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64.58	100.00	11,380.18	100.00	4,722.14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10,064.58	100.00	11,380.18	100.00	4,722.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组成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金额分别为 10,064.58 万元、11,380.18 万元、4,722.14 万元，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负债规模有较大幅度提升，比例达 141% 主要系当期业务大幅上升导致经营性负债增加所致。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组成，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应付账款负债余额分别为 4,534.81 万元、3,531.28 万元和 969.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06%、31.03% 和 20.53%。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预收账款负债余额分别为 2,318.98 万元、5,469.76 万元、3661.89 万元，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04%，48.06%，77.55%。

(二)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92.00	2,138.95	---
合计	1,792.00	2,138.95	---

2015年6月30日应付票据余额为1,792.00万元，较2014年年末减少了346.9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

(三)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材料款	4,136.97	3,141.21	969.50
设备款	397.84	390.07	---
合计	4,534.81	3,531.28	969.50

2014年12月31日，应付材料款3,141.21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了2,171.71，增长幅度224.00%，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2014年销售规模的增长，导致信用期内采购材料款增加，主要采购内容为。2014年12月31日，应付设备款390.07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了390.07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2014年销售规模的增长，导致信用期内采购数量的增加。

2015年6月30日，应付材料款4,136.97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了995.76万元，增长幅度31.70%，主要原因是2014年部分应付材料款尚未支付，导致应付材料款增加。2015年6月30日，应付设备款397.84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了7.77万元，增长幅度1.99%，基本持平。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17.13	2,815.81	645.29
1-2年	1,235.64	408.17	291.13
2-3年	357.63	275.99	2.93
3年以上	24.42	31.32	30.14
合计	4,534.81	3,531.28	969.50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是3,531.28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了2561.78万元，增长幅度264.24%，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2014年销售规模的增加，导致

采购量上升，信用期内采购欠款增加，。

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是4,534.81万元，较2014年年末增加了28.42%，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的部分应付账款尚未支付，导致1-2年期的应付账款的数量增加。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

1) 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上海南汇区大团锅炉配件厂	616.86	13.60	1年以内	烟风道反应器
2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488.20	10.77	1年以内	钛钨硅粉、 钛钨粉
3	无锡市鼎健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408.12	9.00	1年以内	烟风道反应器
4	杭州智防科技有限公司	397.88	8.77	1年以内	安防设备
5	北京福泰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3.50	6.69	1年以内	燃烧装置
	合计	2,214.56	48.83		

2)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付账 款总额的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488.20	7.61	1年以内	钛钨硅粉、 钛钨粉
2	四川华铁钒钛商贸有限公司	337.68	6.22	1年以内	钛钨硅粉、 钛钨粉
3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68.80	13.82	2年至3年	催化剂
4	上海南汇区大团锅炉配件厂	261.35	7.40	1年以内	烟风道反 应器
5	浙江拓峰科技有限公司	219.49	9.56	1年以内	仪表
	合计	1,575.52	44.62		

3)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268.80	27.73	1年至2年	催化剂
2	江苏能建机电实业集团有	100.56	10.37	1年以内	钢结构加

	限公司				工
3	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00.50	10.37	1年以内	DCS控制系统
4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74.80	7.72	1年以内	烟气分析仪
5	天津市奥利达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3.37	4.47	1年以内	液氨蒸发器
	合计	588.03	60.65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代交社保费	4.16	3.83	0.09
房租费	110.60	55.30	---
其他	4.32	---	---
合计	119.08	59.13	0.09

2015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19.08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房租110.60万元，为房屋租赁方需要公司预付的2015年7月起一年的租金。2014年应付房租较少主要系公司于2014年6月搬入新厂房，只需付上半年租金，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公司享受租赁方招商引资的一年房租减免。

2、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1) 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110.60	92.88	1年以内
2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4.32	3.63	1年以内
3	杭州地方税务局大江东税务分局	4.16	3.49	1年以内
	合计	119.08	100.00	

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比例(%)	账龄
1	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55.30	93.52	1年以内
2	杭州地方税务局大江东税务分局	3.83	6.48	1年以内
	合计	59.13	100	

3)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比例(%)	账龄
1	杭州地方税务局大江东税务分局	0.09	100	1年以内
	合计	0.09	100	

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付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318.98	5,469.76	3,661.89
合计	2,318.98	5,469.76	3,661.89

公司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318.98万元、5,469.76万元和3,661.89万元, 其中2014年末金额较大主要系哈尔滨锅炉厂的“粤电博贺2*1000MW脱硝工程脱硝整体设备”项目预付款项5,700万元所致, 该项目因电厂方面原因导致工程延期, 而公司方面已投入资金人力设计图纸及购买材料, 哈尔滨锅炉厂为为补偿公司投入, 故预付了高于30%预付款的货款。

2、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前五名

1) 2015年6月30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预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1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2,318.98	100	1年以内
	合计	2,318.98	100	

2)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预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1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5,469.76	100	1年以内
	合计	5,469.76	100	

3)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预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1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3,661.89	100	1年以内
	合计	3,661.89	100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六)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年1月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 30日
短期薪酬	19.30	255.56	262.71	12.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96	9.96	---
合计	19.30	265.52	272.67	12.15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年1月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短期薪酬	51.66	558.66	591.02	19.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42	17.42	---
合计	51.66	576.08	608.44	19.30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3年1月 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 日
短期薪酬	---	463.46	411.80	51.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49	12.49	---

合计	---	475.96	424.30	51.66
----	-----	--------	--------	-------

本期短期薪酬减少少于短期薪酬增加系期末奖金跨期调整所致。

（七）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税费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51.06	---	---
企业所得税	435.46	159.79	5.07
城建税	---	0.19	1.31
教育费附加	---	0.14	0.94
印花税	---	0.12	0.21
个人所得税	401.04	1.09	30.75
其他	---	0.41	0.71
合计	1,287.56	161.75	39.00

应收交税费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258,099.28 元, 增长比例 696.04%, 主要原因系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及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2015 年 6 月末个人所得税大幅增加系因本年利润分配转增股本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速度较快, 销项税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10.00	1,010.00	1,01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86.82	86.82	-
未分配利润	300.78	781.41	-154.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7.61	1,878.24	855.80

（一）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之“(六)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

况”。

1、2015年1-6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叶勤奋	727.20	1,727.70	556.11	0.19
叶力平	282.80	2,272.30	851.70	0.17
张李坚	-	72.65	-	72.65
王新林	-	25.05	-	25.05
杨卫东	-	15.03	-	15.03
王超	-	15.03	-	15.03
高建平	-	10.02	-	10.02
徐海平	-	10.02	-	10.02
廖光友	-	7.52	-	7.52
郑毕飞	-	7.52	-	7.52
钱龙	-	7.52	-	7.52
叶玉佳	-	7.52	-	7.52
孔先明	-	25.05	-	25.05
郑光静	-	7.52	-	7.52
徐金富	-	100.20	-	100.20
田志伟	-	200.40	-	200.40
熊立	-	100.20	-	100.20
陈战勇	-	25.05	-	25.05
宋红霞	-	50.10	-	50.10
侯培	-	25.05	-	25.05
赵台侠	-	20.04	-	20.04
李云波	-	10.02	-	10.02
石洁	-	10.02	-	10.02
杨进	-	100.20	-	100.20
许景山	-	100.20	-	100.20
徐佩娟	-	100.20	-	100.20
王雪娟	-	150.30	-	150.30
侯永涛	-	105.21	-	105.21
殷慷	-	50.10	-	50.10
刘丹	-	50.10	-	50.10
合计	1,010.00	5,407.81	1,407.81	5,010.00

2、2014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叶勤奋	727.20	-	-	727.20
叶力平	282.80	-	-	282.80
合计	1,010.00	-	-	1,010.00

3、2013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叶勤奋	727.20	-	-	727.20
叶力平	282.80	-	-	282.80
合计	1,010.00	-	-	1,010.00

注：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之验字（2010）第21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盈余公积

1、2015年1-6月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86.82	-	-	86.82

2、2014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86.82	-	86.82

3、2013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2013年度无盈余公积。

注：上述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年实现的净利润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

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81.42	-154.20	-352.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81.42	-154.20	-352.29
加：本期净利润	1,519.37	1,022.44	198.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6.82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0.78	781.42	-154.20

*2015年6月12日，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以下决议：①同意将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178.28万元中的2,000万元按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即分配给叶勤奋1,440.00万元，分配给叶力平560.00万元，并同意叶力平、叶勤奋将各自可获上述分红全部转增公司实收资本。②同意股东于2015年6月16日前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2,000万元注册资本，即叶力平缴纳1,712.30万元、叶勤奋缴纳287.70万元。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脱硝系统建造合同确认的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与建造合同的制造费用支付和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8.33	8,187.48	9,651.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4.01	259.09	1,40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2.34	8,446.57	11,05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7.98	2,583.40	6,269.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67	608.44	42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14	319.51	45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91	1,817.16	2,17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6.70	5,328.51	9,32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64.36	3,118.05	1,73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	-24.07%	34.17%	26.19%

的比重			
-----	--	--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19%、34.17%和-24.07%，主要是公司实际收款时间与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时间存在差异所致。2013 年公司销售收到现金大于营业收入主要由于 2013 年签订项目较多，按合同收到预收款项，但是项目自身未开工或者广翰处在设计阶段。2013 年公司支付现金大于采购总额主要由于当年签订项目较多，公司提前联系好供应商，供应商按照 20%、30%收取预付款项所致。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往来款	1,730.00	250.00	1,400.00
收到银行利息	4.01	9.09	4.07
合计	1,734.01	259.09	1,404.07

2015 年 1-6 月公司往来款主要由东晨置业返还的 1,130.00 万元借款和股东转入的 400 万元个人所得税组成。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销售费用	48.97	72.01	46.26
支付管理费用	340.70	830.34	724.29
支付手续费	1.24	2.30	2.35
支付往来款	200.00	912.50	1,400.00
合计	590.91	1,817.16	2,172.90

2013 年度支付往来款 1400 万元，内容同公司收到的往来款，2014 收到往来款 912.50 万元，主要系东晨置业的借款，2015 年 1-6 月支付往来款 200 万元，主要系物流押金。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关于宁海杭热热力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资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与工程物资等款项。公

司对宁海杭热热力有限公司原投资额为 500 万元，股权占比为 25%，其中 2012 年支付 200 万元。2013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 万元为剩余的股份购买款项。2013 年公司对所持有的 13% 宁海杭热热力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作价 260 万元，构成了 2013 年度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19	3,212.54	274.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19	3,212.54	57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9	-3,212.54	-314.76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到股东的增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向股东支付的收款价款。

单位：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9.53	337.9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9.53	337.95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5	1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95	132.0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089.53	332.00	-132.00

1、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89.53	337.95	-
合计	2,089.53	337.95	-

2、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5.95	132.00
合计	-	5.95	132.00

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193,651.30	10,224,445.19	1,980,871.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4,779.91	289,580.64	-15,754.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0,691.11	1,135,442.04	278,018.04
无形资产摊销	162,500.00	81,250.0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2,001.00	865,690.50	485,580.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	-	-
投资损失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10,216.98	-43,437.10	2,36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	1,332,531.32	-19,238,445.36	15,586,566.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2,353,819.43	38,906,317.49	32,561,497.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625,690.03	76,772,309.66	31,598,517.8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3,571.80	31,180,518.08	17,354,665.4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207,444.76	19,177,633.06	16,802,531.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177,633.06	16,802,531.00	3,915,453.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29,811.70	2,375,102.06	12,887,077.08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叶力平先生和叶勤奋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的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叶勤奋	副董事长	18,987,900.00	37.90
叶力平	董事长、总经理	17,034,000.00	34.0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为宁波东晨置业有限公司。

经查验，宁波东晨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勇军，住所为宁波市镇海骆驼华丰星城 39 号三五路 331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出租；搬运、装卸、咨询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叶力平持有该企业 30% 股权。

3、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叶勤奋及叶力平姐弟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4、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少量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和本公司人员的关系	企业名称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因素
叶力平	董事长	宁波东晨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 30% 股权、监事
李云波	财务总监	宁海杭热热力有限公司	董事
孔鑫明	董事	杭州劼力带索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有持有杭州劼力带索具有限公司 90% 股权
孔芬近	董事孔鑫明及高管孔先明的姐姐	杭州劼力带索具有限公司	监事、股东

5、本公司的子公司/企业情况

1) 控股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公司新设立了全资控股子公司新疆中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2) 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宁海杭热热力有限公司 12% 的股份，宁海杭热热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海杭热热力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26000103136
成立时间：	2012年07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黄国梁
注册地：	宁海湾循环经济开发区内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热力供应,供热技术咨询、服务。

(二) 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陈述、《审计报告》，除往来款项外，公司及其前身广翰有限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4 年和广翰环保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叶力平的参股公司宁波东晨置业有限公司发生了一笔金额为 1,130 万元的往来款。详情请见本节“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	坏账准备

				备	额	
宁波东晨置业有限公司	---	---	1,130.00	---	---	---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14,040,118.13元，主要系广翰环保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叶力平的参股公司宁波东晨置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往来款所致，金额为1,130万元，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6月1日归还于公司。

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366,744.49元。

（四）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及规范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上述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自建立以来，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为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及主要股东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2、遵守广翰环保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翰环保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广翰环保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5年07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2015年7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957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广翰有限截至2015年6月

30日的净资产值为53,976,072.36元。2015年7月25日，国众联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409号”《杭州广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广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852.53万元。

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总计人民币5,397.61万元折股，其中5,010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每股面值1元，超过股份总额部分的净资产387.61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809号）验资报告。

2015年08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设立浙江广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15年8月28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8000029947），注册资本5,0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力平。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时进行了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名称：《杭州广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浙江广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409号）

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对杭州广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财务报表反映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所对应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杭州广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成立股份公司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范围为杭州广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杭州广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广翰有限经审计后账面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经审计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
资产总额	15,462.19	15,917.11	454.92	2.90
负债总额	10,064.58	10,064.58	-	-
净资产	5,397.61	5,852.53	454.92	8.43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三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剩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2、股份公司阶段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8月10日举行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

润的 10%。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利润共计 2,000 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六、特有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一）宏观经济情况变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为发电企业，电厂发电设备装机容量增长和宏观经济运行水平息息相关。中国经济已悄然进入新“拐点阶段”，进入经济增速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政策消化期，这使得我们面临的经济形势更趋复杂，挑战来自“增长减速”和“结构调整”，来自内部和外部等多个方面，经济运行中不确定性、不平衡性和脆弱性凸显。发电设备装机容量增长低迷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在发展中逐步增强业务的多元性，以抵御经济情况变动的风险。

（二）环保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为发电企业提供烟气排放脱硫脱硝解决方案的环保工程公司。环保产业自身公益性较强，国家各种激励性和约束性政策对环保产业市场需求具有重大影响。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来看，国家将会

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是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为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因短期宏观经济情况、区域政府工作重心、下游行业的监管要求等，影响本行业的市场需求，进而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紧密关注环保行业政策和动向，在公司中长期战略布局的基础上及时调整，紧跟国家产业政策，从而最大程度地抵御环保产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环保产业由于具有外部性，因此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在国家政策尚未覆盖的环保领域，市场一般处于未开发状态，需求很少，竞争也不激烈。但是一旦国家严厉的环保政策开始覆盖该领域，市场往往会出现井喷式发展，竞争将会非常激烈。现阶段，火电脱硫脱硝市场竞争已较为激烈，由于承包项目毛利较高，将会吸引更多新企业进入市场，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公司毛利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增加研发投入、增强管理水平等手段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及核心竞争力，以抵御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环保设施投运后运行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为火电厂提供烟气脱硫脱硝服务，该等承包工程的建设及安装周期较长。按照行业惯例，该等工程在验收交付使用之前，都会进行反复的试运行和测试，必须要通过严格的 168 小时测试后，才会验收交付使用。

公司从未出现因自身工程建设问题，而导致业主相关设施运营出现重大问题的情况。但是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日益趋严，如果环保设施投运后运行不稳定，导致污染物排放超标仍然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严格遵循相关行业标准、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等措施，不断加强对相关工程的质量控制，尽量避免此类风险的产生。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3 年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委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政策，公司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力度不足而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通过增加研发投入、增强对研发人员的培养及招聘力度，保持公司的科技领先水平，以尽量抵御相关风险。

（六）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广翰环保处于发展阶段，报告期内的主要工程客户为大型电力装备制造企业。我国电力装备制造行业目前以哈尔滨电气、东方电气、上海电气三大生产企业为主，大型电厂的锅炉设备制造由三大生产企业占据了大量份额，其中环保工程的承包由三大公司分别与环保项目分包商签订协议。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发展期，受规模限制，主要与哈尔滨电气进行合作。公司下游客户垄断竞争的市场格局是公司客户集中的主要原因。

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如果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所处的行业或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链的延伸，公司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涉足小型火电厂的脱硫脱硝除尘总承包项目，客户将趋于分散，收入结构将逐渐合理，从而降低客户集中可能对经营业绩所带来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叶勤奋及叶力平姐弟合计持有公司 3,602.19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71.9%。虽然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目前较为健全，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管理等进行不适当影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风险。公司将通过严格遵守公司内控制度，并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相关承诺函的形式尽量避免此类风险的产生。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65.09%、85.83%、84.66%，均为流动性负债，主要由预收账款组成，存在一定风险，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合理筹集经营所需资金，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将会受到影响。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占比分别为97.55%、98.35%、99.39%，其中主要原材料为脱硝催化剂及脱硝还原剂，其中脱硝催化剂公司全部自产，技术含量较高，占营业成本约40%，脱硝还原剂为液氨等基础化学品。若市场中脱硝还原剂价格波动大，企业仍将面临着营业成本波动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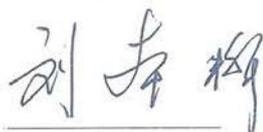
叶勤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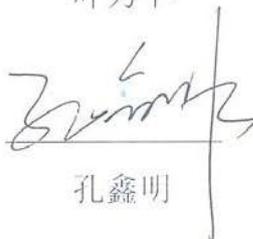
叶力平



张李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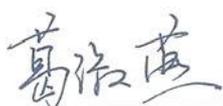


刘本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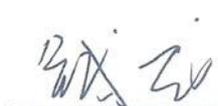


孔鑫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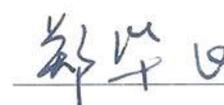
监事：



葛淑燕



钱龙



郑毕飞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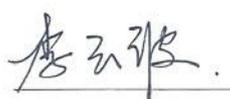
叶力平



张李坚



王新林



李云波



孔先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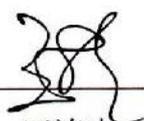
浙江广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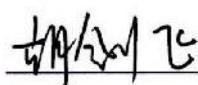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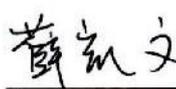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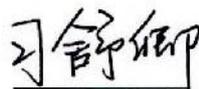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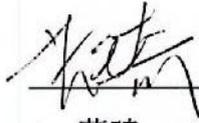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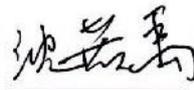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胡剑飞

项目小组成员：   
薛凯文 习舒卿 董琦

 
林剑骁 沈若禹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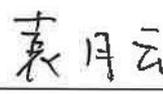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
袁月云

袁月云

2015年12月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6488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广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957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义



王海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2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


陈军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